

週年福音默想

11 月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韓承良 著

1979

(2015 網上修訂版)

思高聖經學會

傳揚聖言 70 載

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，版權所有。
2. 為個人閱讀、反思及神修的需要，可免費下載。
相關詳情，請參閱本學會「網站使用條款」。
3.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：
 - 3.1. 捐獻：支票抬頭請註明「思高聖經學會」；
 - 3.2.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；
 - 3.3.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。

©2015 思高聖經學會

服役聖言 70 載

目錄

日子	主題	聖經章節	頁數
1日	護慰者的使命	若16:7-15	4
2日	主必再來	若16:16-24	5
3日	耶穌戰勝了世界	若16:25-33	6
4日	為自己祈禱	若17:1-5	8
5日	為門徒祈禱	若17:6-19	9
6日	為信友祈禱	若17:20-26	11
7日	前往山園	瑪26:30,36-39	12
8日	山園祈禱	瑪26:40-46	14
9日	耶穌被捕	瑪26:47-56	15
10日	耶穌被解往亞納斯處	若18:12-14	17
11日	蓋法初審耶穌	瑪26:57-66	18
12日	夜間受刑	瑪26:67-68	20
13日	伯多祿第一次背主	谷14:66-68	21
14日	伯多祿第二次背主	瑪26:71-72	22
15日	伯多祿第三次背主	瑪26:73-75	24
16日	耶穌注視伯多祿	路22:61-62	25
17日	公議會審判耶穌	路22:66-23:1	26
18日	猶達斯的結局	瑪27:3-10	27
19日	猶太人在比拉多面前告耶穌	若18:28-32	29
20日	比拉多審詢耶穌	若18:33-38	30
21日	找不出罪狀來	瑪27:12-14	32
22日	耶穌被押往黑落德處	路23:6-12	33
23日	比拉多再次聲明耶穌無罪	路23:13-15	34
24日	遜於囚犯巴辣巴	瑪27:15-19	35
25日	百姓背棄耶穌	瑪27:20-26	37
26日	受人戲弄	瑪27:27-30	38
27日	釋放耶穌的最後嘗試	若19:4-8	40
28日	十字架苦路	路23:26-31	41
29日	到達刑場	路23:32-33	43
30日	耶穌的罪狀牌	若19:19-22	44

護慰者的使命（若16:7-15）

1. 要義

耶穌雖然不得不將實情告訴給自己的門徒，使他們知道，將來他們要成為眾矢之的，受人的欺壓和迫害；而且不祇是十二位宗徒如此，就是他們的後繼者，以及來日的信友，都將有同樣的命運。這也就是耶穌自己所有的命運。但是耶穌的門徒卻不應因此害怕而裹足不前，因為耶穌去了之後，還要打發護慰者聖神來保護及安慰他們，並且要將真理教給他們。除此之外，即將來臨的聖神，還要指證世界「關於罪惡、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誤」。

2. 經文

「然而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：我去為你們有益。因為我若不去，護慰者便不會到你們這來；我若去了，就要派遣他到你們這裏來。當他來到時，就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、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誤：關於罪惡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從我；關於正義，因為我往父那裏去，而你們再見不到我，關於審判，因為這世界的首領已被判斷了。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，然而你們現在不能擔負。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，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，因為他不憑自己講論，祇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，並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。他要光榮我，因為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，傳告給你們。凡父所有的一切，都是我的；為此我說：他要由我領受而傳告給你們。」

3. 釋義

天主聖神就要來臨，他來了之後，要證明和指責世界有罪。因為它曾控告了耶穌和他的教會，曾盡力想法將之剷除；終於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因為他們認為耶穌是「罪惡」之人。這裏所說的「世界」當然主要是指猶太人而言，他們除了控告耶穌的「罪惡」之外，還以為殺害耶穌完全是「正義」的事，而耶穌所受的「審判」也是公允的。護慰之聖神來臨後，就要指證猶太人所作的這三件大錯而特錯的惡事，即：罪惡、公義和審判。

「關於罪惡」，猶太人犯了拒絕真光，擯棄信仰的滔天大罪。「關於正義」，聖神要證明耶穌自稱是天主子，並不是褻聖的說法，因為他是名正言順的天主之子。「關於審判」，猶太人判斷耶穌該死，這是罪惡的行為，是魔鬼的作為。天主聖神要指明，雖然世界以為殺死耶穌之後，便大獲全勝，其實錯了；因為耶穌的死亡成了萬民獲得救恩的源泉，是魔鬼慘敗的明證。

聖神不但要控告和指責世界，他還要教導信徒，並要光榮耶穌。宗徒們雖然已數年跟隨耶穌，受耶穌的特別教育，但是仍有些真理，是他們不完全明白的；尤其是苦難的奧蹟和天國的新精神，這是天主聖神要特別指導他們的事。聖神在宗徒們過世之後將繼續存留在聖教會內，保護和堅固教會；使它經得住狂風暴雨的打擊，而屹立不動。

聖神光榮耶穌的方式，是將自己所聽到的，傳授給宗徒們，使信友更認識及愛慕耶穌。

4. 默想

耶穌打發來的聖神是真理之神，他要開導宗徒們的心靈，使他們明白天主的道理。其實聖神的工作還沒有完成，他仍然在教會內教導人新的道理。因為真理的啟示常是漸次而進的，是不可能以跳躍的方式，向前進行的。耶穌雖然是全知的天主，但是他不可能自始便將一切的真理啟示給宗徒們，這是他們所負擔不了的。祇有待天主聖神在聖教會內來完成教導人的使命；教會中許多新教條的建立，許多當信的道理都是天主聖神工作的成績。所以有不少神學家稱天主聖神為「教會的靈魂」，是一點都不錯的。就如人若沒有靈魂便會變成死人，同樣聖教會如果沒有天主聖神在，恐怕也早已喪亡了。二十個世紀以來，她不知道經過了多少的風險，卻能安然無恙，度過重重的難關和險境；不但沒有滅亡，反而蒸蒸日上地前進着，這就是天主聖神的功德。

5. 禱告

伏求聖神降臨，充滿我心，使我在你光照下，善度我信友的生活。

2日

主必再來（若16:16-24）

1. 要義

耶穌為了使門徒不要因自己的離別，而感到孤立無援，恐慌失措，給他們許下了天主聖神。聖神在耶穌走後，要來保護和安慰宗徒和信友們。他要指證世界所犯的罪惡，以及對耶穌所作的不公平的事。聖神還要教導門徒深奧的道理。聖神的另一個使命，是他要光榮耶穌，即是他要使更多的人認識、尊敬和愛慕耶穌。耶穌還為了鼓勵門徒的心，向他們報告了一些奧秘；就是耶穌雖然要離開他們，但是不久之後，他們仍會見到耶穌，這是指他死後的復活和顯現而言。到最後，即是在世界的末日，他還要重新來臨，那時他要永遠和宗徒們同居，不再分離。耶穌還告訴他們，現世的少許痛苦是避免不了的，但是在痛苦之後，將有圓滿的喜樂。

2. 經文

「祇有片時，你們就看不見我了；再過片時，你們又要看見我。」於是他門徒中有幾個彼此說：「他給我們所說的：『祇有片時，你們就看不見我了；再過片時，你們又要看見我。』還有『我往父那裏去』，是甚麼意思？」又說：「他說的這『祇有片時』，究竟有甚麼意思？我們不明白他講甚麼。」耶穌看出他們願意問他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是彼此詢問我所說的：『祇有片時，你們就看不見我了；再過片時，你們又要看見我』的話嗎？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要痛哭，哀號，世界卻要歡樂；你們將要憂愁，但你們的憂愁卻要變為喜樂。婦女生產的時候，感到憂苦，因為她的時辰來到了；既生了孩子，因了喜樂再不記憶那苦楚了，因為一個人已生在世上了。如

今，你們固然感到憂愁，但我要再見到你們，那時，你們心裏要喜樂，並且你們的喜樂誰也不能從你們奪去。到那一天，你們甚麼也不必問我了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必賜給你們。直到現在，你們沒有因我的名求甚麼；求罷！必會得到，好使你們的喜樂得以圓滿。」

3. 釋義

「祇有片時，你們就看不見我了」，是指耶穌的死亡而言。事實上幾個小時之後，他就要被人逮捕，受苦受辱，終於被釘在十字架上。明天傍晚要在墳墓中，宗徒們便看不到他了。但是再過片刻，他就要復活起來，要顯現給門徒。猶太人自以為勝利了，卻因着耶穌的復活，他們暫時的勝利變成了一蹶不振的慘敗，因而驚慌失措，門徒的痛苦卻要變成巨大的喜樂。

耶穌將門徒目前的痛苦，比作婦女臨盆苦痛。不久之後孩子誕生了，婦女因着喜樂，而忘卻了痛苦。同樣門徒必須忍受暫時與耶穌分離的痛苦，才可以獲得復活後重見耶穌的喜樂。的確，復活後，四十日之久，耶穌多次顯現給門徒，使他們的心靈充滿喜樂（路24:52；若20:20等）。

「到那一天你們甚麼也不必問我了」，「那一天」是指由聖神降臨至耶穌再度乘雲降來的中間時期；其間自有天主聖神來給門徒們解釋一切。在這段時間內，聖教會和門徒可以因着耶穌的名字祈求。屆時必會有求必應，因而門徒的心要充滿喜樂。

4. 默想

耶穌非常坦白地告訴自己的門徒：「你們要痛哭、哀號，世界卻要喜歡；你們將要憂愁，但你們的憂愁卻要變為喜樂。」作耶穌的門徒，實在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。耶穌沒有許給他們財富、光榮、面子、地位和權勢，這一切都是世界的所有物。耶穌的門徒卻要如同他們的師傅一樣，要受人的輕慢、凌辱、欺壓和迫害，但是這些痛苦祇是暫時的；事實上這些暫時的痛苦也並不是不堪負荷的重擔，因為有天主的聖寵幫助他們，有天主聖神居住在他們的心中安慰和鼓勵他們。世間的痛苦是轉眼即逝的，且是不可能與永遠的喜樂相比較的。另一方面有錢有勢的人，在現世未必然就會幸福。多次他們在受着良心的責斥而覺得內疚不安，不能獲得真正的享受，祇是外表上看來似乎是有福的人。就算世界上耶穌的敵人是幸福的，但這幸福也是很快就要過去的。與永遠的懲罰來比較，真可說是得不償失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不要貪享現世的福樂，卻要專務救靈魂的事業。

3日

耶穌戰勝了世界（若16:25-33）

1. 要義

耶穌戀戀不捨地繼續和門徒交談，囑咐、安慰和鼓勵他們；因為再有不久，就要與他們分離了。耶穌提醒他們不要因此而難過，因為再過不久，他們會看到光榮復活起來的耶穌。如今耶穌再次向門徒們表示，自己與聖父原是一個；所以他們不論因耶穌的名字求甚麼，便必會得到，因為父自己愛他們。關於自己的門徒，耶穌預言，他們要四散奔逃，將耶穌一個人拋下。關於耶穌的敵人，他們將被耶穌打敗；而且將是潰不成軍，不堪收拾。所以對他們，門徒不必擔心害怕，因為他們已無能為力。

2. 經文

「我用比喻對你們講了這一切；但時候來到；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話，而要明明地向你們傳報有關父的一切。在那一天，你們要因我的名祈求，我不向你們說：我要為你們求父，因為父自己愛你們，因你們愛了我，且相信我出自天主。我出自父，來到了世界上；我又離開世界，往父那裏去。」他的門徒便說：「看，現在你明明地講論，不用甚麼比喻了。現在，我們曉得你知道一切，不需要有人問你；因此，我們相信你是出自天主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現在你們相信嗎？看，時辰要來，且已來到，你們要被驅散，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，撇下我獨自一個；其實我並不是獨自一個，因為有父與我同在。我給你們講了這一切，是要你們在我內得到平安。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；然而你們放心，我已戰勝了世界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一生用比喻給宗徒和群眾講了道理，但是「時候來到」，就是在耶穌復活及聖神降臨之後，他再也不用比喻講道理；而是親自或藉聖神，坦白直接，毫無隱諱地，來教導他們。

關於向聖父祈求的問題，我們可以解釋說，信友同耶穌已成了一個奧妙的身體。因為父愛耶穌，所以也愛信友們，樂意聽信友們的祈禱。如此耶穌作人類及天父中保的責任，獲得了更圓滿的效果。

耶穌說出自己生活的剪影：「我出自父」是耶穌自永遠就存在的說法；「來到了世界上」是指降生成人的奧蹟而言；「離開世界」是他的苦難聖死；「往父那裏去」是他的復活升天。

「我們相信你是出自天主」，這是宗徒們信德的表現。可惜這個信德並不是堅定不移的信德，因為就如耶穌預先向他們報告，幾個小時之後，他們要受到考驗；而且經不起考驗，因為他們要拋下耶穌各自逃命去，這個預言後來果然應驗了（谷14:50；瑪26:56）。但是耶穌並不是孑然一身，因為有父同他在一起。

4. 默想

耶穌預先清楚地告訴了宗徒，他們雖然愛慕尊敬耶穌，雖然對耶穌表示明確的信仰，但是他們的信德還不夠堅固；因為到了緊要的關頭，當他們見耶穌被惡人捉拿綑綁起來的時候，他們就失掉了信心，各奔東西逃命去了。耶穌預言他們的懦弱，並非有意責備他們，也無意羞辱他們，祇是叫他們提

前預防。耶穌對他們的愛情卻絲毫沒有因此減少，因為耶穌認識他們，所以不願意他們失落信德。耶穌的目的是在堅固他們的信德，使他們獲得心裏的平安。獲得心靈平安和幸福的秘訣，便是要信仰及愛慕耶穌。耶穌也十分清楚地認識我們，他知道我們的弱點、惡習和怯懦。他也十分愛我們，他對我們的愛並沒有因我們的不忠和犯罪，而有所減少。所以我們就算是不幸犯了罪，也不要擔心害怕，裹足不前。相反地，我們要快速地投奔他，祈求他扶持和堅固我們，並赦免我們的罪，那時他更會加倍地愛護我們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垂憐，因為我犯罪得罪了你。

4日 為自己祈禱（若17:1-5）

1. 要義

在耶穌安慰、鼓勵、提醒門徒之後，他知道自己受苦受難的時刻已經迫近了，不得不將自己與門徒的交談終止了。於是他開始了最後的一篇祈禱；聖教會向來稱此祈禱為「大司祭的祈禱」，這個稱呼很合這篇禱詞的內容。事實上耶穌的確是以自己身為大司祭兼犧牲的身分，作了這篇感人肺腑的熱切祈禱，的確是一篇永垂不朽的禱詞。這個禱詞包括了「天主經」的全部意義。耶穌為教會的合一祈禱，為了達到這個目的，並喚醒人們的注意，再三重覆地說：「使他們合而為一。」

2. 經文

耶穌講完了這些話，便舉目向天說：「父啊！時辰來到了，求你光榮你的子，好叫子也光榮你：因為你賜給了他權柄掌管凡有血肉的人，是為叫他將永生賜給一切你所賜給他的人。永生就是：認識你，唯一的真天主，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。我在地上，已光榮了你，完成了你所委托我所作的工作。父啊！現在，在你面前光榮我罷！賜給我在世界未有以前，我在你前所有的光榮罷！」

3. 釋義

既然耶穌苦難聖死的時候到了，他便祈求聖父說：「求你光榮你的子。」即是求聖父使他死後復活起來，使世人藉着他的復活，而認識全能唯一的真天主。所以耶穌的復活固然是子的光榮，但也是父的光榮。

「有血肉的」，是猶太人的說法，意指有靈魂有肉身的人。此處所說是指天下萬民，即選民和異民都包括在內。意即賜給了子治理天下萬民的權柄，這是默西亞所有的特權。

「所賜給他的人」，是指那些信仰聖子和聖父的人。是蒙天主召叫，而進入教會的人。「認識」天主不祇是理智上的認識，而是由信德而生出來的特殊認識，是充滿愛情和意志的認識。

「我在地上已光榮了你」，耶穌雖然還沒有以其聖死來光榮聖父，但他卻認為自己救世的使命已經完成了；因為他以其全知，知道他必會完成一切。所以如今是聖父賜給耶穌的人性，享受聖子從永遠，便在聖父懷中所有的光榮的時候了。

4. 默想

耶穌甘心聽聖父的命，來到世界上，取了人性，受苦受難，東跑西奔，櫛風沐雨，傳教救人；一切是在為完成聖父的旨意，一切是在為了聖父的光榮。耶穌一生從來沒有為自己打算過任何一件事，一切都是為了使世人認識、愛慕、光榮他的聖父。他的這種忠誠不變的態度，在他臨死之前的祈禱中仍然清楚地表現出來。他甘心為了聖父的光榮，接受十字架的苦刑。這是耶穌一生的作為，這也是耶穌祈禱中向來所祈求的事：聖父的光榮。這為我們作信友的是一個很好的榜樣。我們也應該效法耶穌，將我們個人的光榮、名譽、權勢、地位等，附屬於天主的光榮。我們在現世的希望和努力，應當祇是為了天主的光榮，惟上主的光榮是求。我們刻苦、守齋、祈禱、與惡魔戰鬥、與世俗戰鬥，皆是為了上主的光榮。要放棄自己、忘卻自己，惟聖父之旨意是從，這才是耶穌真正門徒的作為。

5. 禱告

「上主，光榮不要歸於我們，不要歸於我們！祇願那個光榮完全歸於你的聖名。」（詠115:1）

5日

為門徒祈禱（若17:6-19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耶穌以真正的和唯一大司祭的身分，開始了他最後的祈禱。先是為自己祈禱，為能以自己的苦難聖死，適當地光榮天主聖父，完成聖父所託付給他的使命；就是藉着十字架上的苦刑，來救贖普世萬民。耶穌死後要復活升天，但是他的事業卻是要在世界上繼續發展前進的。所以此時耶穌最為關心的，就是他留在世上繼承他事業的宗徒們，無怪乎耶穌特別為他們作了一個冗長的祈禱。其間主要的意義不外是：（1）將門徒托付給聖父；（2）為宗徒祈禱；（3）求聖父保全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；（4）保護他們免陷於邪惡；（5）求聖父以真理祝聖他們。

2. 經文

「我將你的名，已顯示給那些你由世界中所賜給我的人。他們原屬於你，你把他們托给了我，他

們也遵守了你的話。現在，他們已知道：凡你賜給我的，都是由你而來的，因為你所授給我的話，我都傳給了他們；他們也接受了，也確實知道我是出於你，並且相信是你派遣了我。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界祈求，祇為你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為他們原是屬於你的。我的一切都是你的，你的一切都是我的：我因他們已受到了光榮。從今以後，我不在世界上了，但他們仍在世界上，我卻到你那裏去。聖父啊！求你因你的名，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正如我們一樣。當我和他們同在時，我因你的名，保全了你所賜給我的人，護衛了他們，其中除了那喪亡之子，沒有喪亡一個，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。但如今我到你那裏去，我在世上講這話，是為叫他們的心充滿我的喜樂。我已將你的話授給了他們，世界卻憎恨他們，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。我不求你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，祇求你保護他們脫免邪惡。他們不屬於世界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。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；你的話就是真理。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，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。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，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。」

3. 釋義

「你的名」，本是指天主的本性、德能、親在等一切屬性；但是在這個經文裏，耶穌所強調的，卻是天主慈愛的本性：即天主是人類的慈父。耶穌就要離世升天了，所以他將留在世上的門徒托付於仁慈的天主聖父。他們原來就是被聖父所揀選，交給耶穌的人；他們也的確聽從信仰了耶穌，沒有辜負聖父的期望。

「不為世界祈求」，並不是說耶穌不願為世界祈求；事實上他不但為世界，而且還為他的仇人祈求呢，而且他就要為全體人類死在十字架上。這句話的意思祇是在說，在目前的情形之下，耶穌所掛念的首先是自己的門徒；為門徒祈禱是當務之急，其他都是後話。耶穌為使聖父慨允所求，舉出了三個理由：（1）「因為他們原是你的」，既然他們是聖子的門徒，也就是聖父的人，因為父與子原是一個。（2）因為「我因他們已受到了光榮」，即是門徒已在耶穌身上看到了他的天主性，並要為此而作證。（3）因為「從今以後我不在世界上了，他們卻仍在世界上」，耶穌熱愛門徒，不願他們在世上孤苦伶仃，所以求聖父照顧他們。

「使他們合而為一」，這句話可說是耶穌祈禱的中心思想。意即耶穌渴望門徒，彼此相親相愛；不但在言語上，更是在工作和行為上，要守望相助，精誠團結，合而為一，凡是耶穌的門徒都應如此。

「喪亡之子」，是指猶達斯而言。他背負耶穌之後，與猶太人勾結，自趨滅亡之途。猶達斯的罪過固然是最大的不幸，他又怙惡不悛，自取其咎；但是天主卻藉此而完成了救贖人類的偉大事業。

門徒接受了耶穌的話，因而心中充滿喜樂。世界卻惱恨他們，就如惱恨了耶穌一樣，因為他們不屬於這個世界。

最後，耶穌還為門徒祈禱，不使他們陷於邪惡之中，更積極地求聖父以真理祝聖他們。「真理」，就是天主的話，是聖父藉着聖子向人類所啟示的天國的奧義。

4. 默想

耶穌這篇美麗動人的祈禱，不但是為宗徒們作的，而且也是為後世的一切信友們所作的祈禱。自從二十個世紀以來，直到目前的現在，耶穌仍然在天堂上為我們信友轉求，使我們合而為一，永遠與耶穌結合；並忠於耶穌和他的教會，使我們的心靈在苦痛之中，仍然充滿喜樂，並且不要使我們陷於邪惡。耶穌不斷為我們祈禱，因為他知道我們是他的人，我們信仰了他，跟隨了他。因為我們還生活在這個世界上，所處的環境是四面楚歌，孤立無援，祇有天主自己來保護我們。他為我們祈禱，也是因為世界不是我們的朋友，而是兇惡的敵人；敵人惱恨我們，恥笑欺凌我們，盡力迫害我們。但是我們不要害怕，因為在天上我們有一個可靠穩固的中保——耶穌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因你無限的苦難和殘酷的聖死，賜給我勇力及心靈的和平幸福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6日

為信友祈禱（若17:20-26）

1. 要義

耶穌大司祭的祈禱，由近而遠；先是為自己祈禱，然後為宗徒們祈禱，最後為將來要信仰他的門徒祈禱。耶穌的信心和堅決的毅力，是十分驚人的。此時的耶穌是面對着十字架，明天就要死了，拋下少數的幾位比較親信的門徒；按人性來說，這的確是十分令人失望的景象。可是耶穌已經知道將來要有大批的，來自各個不同言語、種族、文化、地區的民族，要加入耶穌的教會，成為他的門徒。耶穌越過了時代的界限，在臨死之前已經為這些要來的信徒作了祈禱。在這祈禱內顯示了聖教會的四大特徵：（1）聖教會是從宗徒們傳下來的；（2）是至聖的，因為耶穌自作犧牲，親自祝聖了他，又給他打發來了祝聖的聖神；（3）是至一的，因為父與子同是一個；（4）是至公的，因為耶穌打發門徒往普天下去傳教，繼續他那救贖的工程。

2. 經文

「我不但為他們祈求，而且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人祈求。願眾人都合而為一！父啊！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，就如你在我內，我在你內，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。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，為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。我在他們內，你在我內，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，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，並且你愛了他們，如愛了我一樣。父啊！你所賜給我的人，我願我在那裏，他們也同我在一起，使他們享見你所賜給我的光榮，因為你在創世之前，就愛了我。公義的父啊！世界沒有認識你，我卻認識了你，這些人也知道是你派遣了我。我已經將你的名宣示給他們了，我還要宣示，好使你愛我的愛，在他們內，我也在他們內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要求聖父，使他的信友「合而為一」，而且要他們「完全合而為一」，就如父和子在聖神內「合而為一」一樣。耶穌將自己的「光榮」賜給了他們，這「光榮」所指的是甚麼？學者的意見非常繁雜，不克一一盡述。我們可以將之歸納起來說，就是耶穌的「永生」，也就是神學家所說的「聖寵」。這個聖寵的泉源是父的愛，用這永遠的愛，父愛了他降生為人的聖子，和與他聖子共同組成一個奧妙身體的信友們。

耶穌講完信友們的使命以及獲得的聖愛——聖寵——之後，還聯想到信友們的將來，願他們將來永遠和自己在一起；「我願我在那裏，他們也同我在一起」，就是在天堂上聖父的懷中。

耶穌大司祭的禱詞就要結束了。他在臨死之前，還見到世界不但不認識父，反而惱恨父派遣來的；祇有他親自所選拔的門徒，認識、信仰、愛慕了他。所以耶穌叫他們認識了父的「名」，即父的愛情和聖德，為使父的愛常存在信友們的心中。至此耶穌的祈禱完畢了，他在世上已再無事可作，祇有離別世界，去完成他那自我犧牲的祭獻。

4. 默想

耶穌的最後這一段祈禱，是為那些將來藉着宗徒們的宣講、而信仰耶穌的人所作的；這些人不分種族、地域和時代，都包括在內了，即直至世界窮盡之時，一切的信友都包括在內。所以我們也出現在耶穌的腦海之中，他也特別為我們作了祈禱。首先耶穌所祈求的是使信友們合而為一，聖教會的這個至一性，特別應在同一的信仰上表現出來。除了天主公教會之外，世界上沒有第二個宗教，具有如此統一不變的信仰；祇就這一點，已足夠證明她是耶穌親自建立的教會。耶穌將這個特恩祇賜給了自己的教會；為了保持這個至一性，天主賜給了教會不能錯誤的特恩，以此特恩教會足以避免或剷除一切左道旁門的邪說謬理。這個「合而為一」的恩典是耶穌在他大司祭的祈禱中，所特別強調的。我們作信友的應當感謝天主，因為他賜給了教會這個「合而為一」的恩惠；並且要勉盡己力來維持這個至一性，躲避和剷除一切為害教會合一的謬論或分裂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在這個分裂的世界中，確實地保護你聖教會的合一。

7日

前往山園（瑪26:30,36-39）

1. 要義

耶穌依依不捨地同宗徒作了最後的長篇談話之後，這篇辭別式的交談竟佔了若望福音的三大章，還作了他身為大司祭和犧牲的祈禱；以後便起身一同恭唱聖詠，正式結束了逾越節的慶典。他領先出

城，前往一個位於橄欖山，名叫革責瑪尼的山園中，去私自作他受難之前的祈禱去了。這也是耶穌向來的習慣，每舉行一件大事之前，必要先作祈禱。如今耶穌就要將自己的性命奉獻出來，作為賠補全人類罪惡的犧牲；自然必要先向聖父作熱誠的祈禱，來準備自己，並給我們立祈禱的表樣，使我們效法。

2. 經文

他們唱了聖詠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隨後，耶穌同他們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裏，便對門徒說：「你們坐在這裏，等我到那邊去祈禱。」遂帶了伯多祿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同去，開始憂悶恐怖起來，對他們說：「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，你們留在這裏同我一起醒寤罷！」他稍微前行，就俯首至地祈禱說：「我父！若是可能，就讓這杯離開我罷！但不要照我，而要照你所願意的。」

3. 釋義

「他們唱了聖詠」，就是前面所說，在逾越節晚餐中的第四部分應唱的聖詠（115-118篇）。橄欖山，從前亦音譯作「阿里瓦山」，它位於耶京東南。耶京與橄欖山之間祇有一谷之隔，即克德龍谷。這座山高約818公尺，比耶京城略高少許，是以由山頂可以俯瞰耶路撒冷全城。因全山滿佈橄欖樹而得名，它共有三個山頭，相傳南邊的一座，就是耶穌升天的地方。如今山頂上有阿剌伯人村莊，名叫突爾村，此外還有天主教所修蓋的厄肋教納大堂，是紀念耶穌教授天主經的地方。山之東麓祇需數分鐘的路程，就是貝特法革村，其西麓有耶穌哭耶京的地方（路19:40-44）。

革責瑪尼莊園，地名，有「榨油機」之意。它是一座簡陋的莊園住宅，是為臨時的操作及居住之用；周圍有牆，以防盜賊。其主要的作用，是收集橄欖，就地榨油。它位於耶京東門外對面橄欖山的山腳，莊園的主人大概是耶穌的朋友；故此耶穌和他的門徒能自由出入，在安靜的環境中祈禱，或教訓門徒們。由晚餐廳至此莊園，大約有1.5公里之遙。耶穌帶着他的門徒，步行走過聖殿廣場之後，就可沿石級而下；過了克德龍溪谷，就是革責瑪尼。這是耶穌常來祈禱的地方（若18:2；路21:31）。

到達莊園後，先將八位門徒留在附近的一個山洞中，帶着伯多祿、雅各伯，若望三位愛徒（參閱9:25; 17:1-9），進入園內；自己再離開三門徒有拋石之遠（路23:41），開始了他的山園祈禱。心中憂悶悲傷，並請求父免去他的苦杯；這是因為他除了是真天主之外，也是具有真正能受苦的人性，他有人性的懼怕和感傷。祈禱的時間大概頗為長久，致使三位愛徒亦不能支持，而酣然入睡。

4. 默想

耶穌帶着門徒到了山園之後，心中便覺着非常的「憂悶和恐怖」。耶穌固然是真天主，但也是真人，是以他具有人性的情感和弱點。人們在死刑之前，總是會憂悶恐怖的。耶穌的憂悶和恐怖，卻正是他對我們愛情的表現。他願意藉此引起我們對他的同情，和知恩報愛的心情。就是他願意我們，在我們日常生活的困苦艱難中，向他表示我們的愛情；並忍耐地、靜默地為了耶穌背負起我們的十字架。愛情最好的表示，是堅忍和痛苦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願意藉着背負十字架，成為你真正和忠誠的門徒，求你扶助我！

8日

山園祈禱（瑪26:40-46）

1. 要義

自晚餐廳出來，穿過耶京城及聖殿廣場，出東城門——金門——下克德龍谷，再上橄欖山；大約走二十分鐘便可到達山園。到達之後，耶穌叫門徒們留在山園門口附近的山洞中守候，祇帶了三位愛徒前行，進入莊園，有意在那裏祈禱。耶穌此時憂悶萬分，希望三位愛徒能夠陪伴自己，給自己一點安慰；可是他們三人卻呼呼入睡，更增加了耶穌人性感受的苦痛。可是既然耶穌來世的目的，是為受苦受難，為承行天父的旨意；所以他的人性雖然感到莫可名言之苦痛，他仍然意志堅決，慷慨的表示願意承行天父的旨意，至死不渝。就在這時，他的時辰到了。大批逮捕耶穌的群眾，在猶達斯率領之下，來到了山園，執行了捉拿耶穌的任務。

2. 經文

他來到門徒那裏，見他們睡着了，便對伯多祿說：「你們竟不能同我醒寤一個時辰嗎？醒寤祈禱罷！免陷於誘惑；心神固然切願，但肉體卻軟弱。」他第二次再去祈禱說：「我父！如果這杯不能離去，非要我喝不可，就成就你的意願罷！」他又回來，見他們仍然睡着，因為他們的眼睛很是沉重。他再離開他們，第三次去祈禱，又說了同樣的話。然後回到門徒那裏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睡下去罷！休息罷！看，時候到了，人子就要被交於罪人手裏。起來，我們去罷！看，那出賣我的已來近了。」

3. 釋義

橄欖山是耶穌和門徒們慣於過夜及祈禱的地方，猶達斯亦常去（若18:2）。到達之後，耶穌提醒門徒們要醒寤祈禱，免陷於誘惑。作者也記載了耶穌自己祈禱的方式：離開門徒們（伯多祿、雅各伯、若望），有投石之遠，約30公尺之外的僻靜地方；跪在地上祈禱，是向天主安祥的，滿懷依恃心情的祈禱。祈禱的時間大概頗為長久，致使三位愛徒亦不能支持，而酣然入睡了。

耶穌第一次的祈禱，表示了他對父所有的赤子之心，以及完全的依靠之情；也表示了他人性對痛苦的自然反應，卻終於決意謙遜地承行主旨，痛飲苦杯。「杯」在聖經上有「命運」的意思，此處所指是耶穌的苦難。第二次祈禱時已顯出了他的心神業已安靜，甘心將自己交與聖父，惟命是從。耶穌一再停止祈禱往宗徒們那裏去，足以表示他的心神是如何的憂苦恐懼；巴不得三位愛徒能給他一點安慰和鼓勵，但是徒然。

瑪和谷沒有記載耶穌流血汗的事，路加卻清楚地記載。耶穌祈禱時，陷於極大的痛苦悲傷及恐慌之中，以致渾身大汗，且汗流滿地，猶如血水一般。古今的絕大多數的學者且以為，耶穌由於他將要受的痛苦，而所感到的極度的恐懼、悲傷，真的流出了血液；而且這也的確是聖經原文的意思（路22:43）。

4. 默想

在耶穌所揀選的十二立宗徒中，有三位是耶穌特別鐘愛的，就是伯多祿、雅各伯和若望；在幾個機會上，耶穌表示了對他們的特別重視及愛戴。如今在耶穌受難前夕的最後關頭，還是他們三位陪伴着山園祈禱的耶穌。可是這三位受過耶穌特別愛護的門徒，本應與耶穌同甘共苦，陪伴耶穌醒寤祈禱；但那裏知道，他們竟朦朧地進入了夢鄉，置痛苦憂悶的耶穌於不顧。三位門徒，尤其是伯多祿和若望，可能為了整天忙着預備逾越節晚餐，身體感到疲倦，在此夜深人靜之際，已不能支持；起初還能同瞋睡掙扎，但終於和衣入睡。有些學者認為三個愛徒知道耶穌即將受苦受死，這將是生死的離別！不由得滿心痛苦，加以極度的疲憊和憂思煩悶，把他們趕入了昏沉的睡鄉。

但是，這對我們來說，可能是一個很好的教訓；就是我們不可過於依靠別人，時時等候別人來支持我們，鼓勵我們，安慰我們。因為人總是人，人有人的弱點，不可能盡合我們的理想和要求；如我們過於寄望於人，很可能到時會感到失望及難過。所以最重要的，還是要靠自己來掌握自己的命運。自己能作到的事，一定要自己去作；不要太過仗恃他人，依靠他人。毫無異議，耶穌山園祈禱的行為，就在教訓我們這一點。

5. 禱告

「至高者，恐惶侵襲我的時日，我祇有全心依賴你。」（詠56:4）。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9日

耶穌被捕（瑪26:47-56）

1. 要義

猶達斯自甘墮落，決意要出賣耶穌，便去與公議會的議員——司祭、經師、長老——商量怎樣捉拿耶穌。猶達斯不但知道耶穌這天夜裏在甚麼地方，而且表示要親自帶領士兵前去捉拿。大司祭即刻召集全體會議，在耶穌尚未被捕歸案時，便事先作好控告的準備。大群的士兵和司祭的僕人們到了山園，便毫不費力地將耶穌逮捕了。這時伯多祿一時衝動，憑其血氣之勇，鹵莽地用劍砍了大司祭的僕人，削下一隻耳朵；他的這樣莽撞行動卻受到耶穌的責斥。此時宗徒們見耶穌被捕，個個四散奔逃，這正應驗了「我要打擊牧童，羊群就要四散」的話（谷40:27）。

關於那位少年赤身逃走的事，祇有谷予以記載（14:51-52）。此少年，大概就是馬爾谷福音的作者。「赤身」在猶太人說來，並不是一絲不掛的赤身；身着單薄內衣，也稱赤身。這位少年如何能在逮捕耶穌的現場出現，唯一的解釋是，他是該山園的主人。夜間聽見群眾噪雜之聲，便起來察看一番。他見耶穌被捕，便尾隨而行，這表示他是與耶穌有關係的人，關心耶穌的命運。由他所披的一塊麻布，可以證明他出身於富裕家庭；因為麻布在當時，祇有富人和在聖殿中行禮的司祭才可以穿着，是以絕非一般窮人的衣着。

2. 經文

他還在說話的時候，看！那十二人中之之一的猶達斯來了；同他一起的，還有許多帶着刀劍棍棒的群眾，是由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派來的。那出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：「我口親誰，誰就是，你們拿住他。」猶達斯一來到跟前，就說：「辣彼，你好！」就口親了他。耶穌卻對他說：「朋友，你來做的事就做罷！」於是他們上前，向耶穌下手，拿住了他。有同耶穌在一起的一個人，伸手拔出他的劍，砍了大司祭的僕人一劍，削去了他的一個耳朵。耶穌遂對他說：「把你的劍放回原處；因為凡持劍的，必死在劍下。你想我不能要求我父，即刻給我調動十二軍以上的天使嗎？若這樣，怎能應驗經上所載應如此成就的事呢？」在那時，耶穌對群眾說：「你們帶着刀劍棍棒出來拿我，如同對付強盜。我天天坐在聖殿內施教，你們沒有拿我。」這一切都發生了，是為應驗先知所記載的。於是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。

3. 釋義

猶達斯同公議會的人員商議好之後，便當夜乘民眾仍在夢鄉中的時候，親自帶領大批兵丁，前來逮捕耶穌。

「親吻」本是愛的表示，猶達斯卻以此作了出賣耶穌的暗號。原來這些士兵大都是在踰越節，從北方的凱撒勒雅來耶京維持治安的。他們都不認識耶穌。「朋友」原文亦可譯作「同事」「同僚」，似乎耶穌仍願用這個稱呼給猶達斯最後一個悔改的機會。此時一個宗徒勇敢的拔劍，將大司祭僕人的一隻耳朵砍下。但是前三聖史都沒有揭露這兩個當事人的名字，大概是因為怕伯多祿有性命的危險。可是若望寫福音時，這危險已不復存在；所以明明提到拔劍者是伯多祿，被砍的僕人名叫瑪耳曷（若 18:10）。

「十二軍天使」，約合七萬二千。這證明耶穌受難受死，完全是自願受苦受難的。這由耶穌對兵士們所講的話，也可以證明。這時宗徒們見耶穌已經被捕，便都逃散了，正如耶穌所預言的。他們對默西亞國所懷的虛榮觀念，此時全被打破。

4. 默想

伯多祿是一個無知的鄉民，貧窮的漁夫，生性正直、坦白、老實、剛強、固執、好勝。聖經上的記載，將他的性格描寫的非常清楚。他對耶穌雖懷着一片忠貞之心，及滿腔熱血的情感；但卻行事太過逞強、鹵莽。在山園中他為了保護耶穌，竟拿刀砍人；幸虧沒有砍中要害，祇砍下人的一隻耳朵，

險些弄出人命。何況被砍的人又是大司祭的僕人，後果不堪設想。大司祭是猶太人的最高權威，他的僕人自然非等閒之輩。後來在大司祭的庭院中，伯多祿見四週都是虎視眈眈的敵人，他剛強、固執、逞強的本性，受到極大的挫折；竟變成膽小如鼠的人，於是犯了三次背棄師傅的罪。這在教訓我們，作事不可太過逞強、好勝、鹵莽；而是事事要有分寸，按步就班，合乎中庸之道，切不可逞強，事事要三思而行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剛毅之德，使我在危險的緊要關頭，不要背叛和離棄你。

10日

耶穌被解往亞納斯處（若18:12-14）

1. 要義

耶穌的時刻既已到了，便自動地將自己交付於惡人之手。當他在山園中祈禱時，大批兵丁在猶達斯的率領之下，前來捕捉耶穌。由聖經的記載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，若不是耶穌自動地交付自己，惡人是無能為力的；因為耶穌明言，如果他願意，他可以向天父要求十二軍以上的天使來保護他的。可是耶穌甘心束手就擒，完全是為應驗先知的預言，以證耶穌是真正所預許的默西亞。耶穌既已被逮捕，士兵將他牢牢地網綁起來，先解送到大司祭蓋法的岳父亞納斯那裏去，準備接受審判。

2. 經文

於是兵隊、千夫長和猶太人的差役拘捕了耶穌，把他網起來，先解送到亞納斯那裏，亞納斯是那一年當大司祭的蓋法的岳父。就是這個蓋法曾給猶太人出過主意；叫一個人替百姓死，是有利的。

3. 釋義

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載了，為保護耶穌，在山園中曾經有人拔劍而砍；但是都沒有提及主動和被動者的名字。由若18:10-11我們卻清楚地知道，拔劍傷人的是伯多祿，受傷的是大司祭的僕人瑪耳曷。前三位聖史很可能故意將二人的名字省略過去，因當時的情形，尚不容許透露出他們二人的姓名。但在若望福音時，他們二人都已先後去世了，故再無甚麼不利的影響發生。

奉命逮捕耶穌的差役，見耶穌遏止了伯多祿，便上前來；在毫無反抗的情形之下，將耶穌捕捉了起來。他們按照羅馬人的習慣，把他的雙手拉向背後，網綁起來。耶穌首先被解往亞納斯處，祇是若望記載了，其他三福音皆謂耶穌直接被解往大司祭蓋法處去。羅馬士兵將耶穌押送到亞納斯家中，任務已算完成了；便可以返回兵營，即安多尼堡去了。

亞納斯這個人是由羅馬人委派的大司祭，是一位可以左右大局的人物；直到他去世之日，他在政教上的勢力，始於沒有衰退。他的五個兒子也都在他的支持之下，先後任過大司祭之職；而現在的大司祭則是他的女婿蓋法。這就很容易明白，為甚麼先將耶穌解往亞納斯處。不用說這完全是為了巴結這位權勢人物，這位堪稱為「太上」大司祭的亞納斯。亞納斯雖然在當時是炙手可熱的人物，但他的審詢耶穌，祇能算是私人性質的審問，並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果，因為他不是正式在職的大司祭。所以若望隨記載說：「亞納斯遂把耶穌綑綁了，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裏去。」亞納斯對耶穌的審詢，前三部福音皆隻字未提，大概就是因為上述的原因。若望也祇是以補遺的方式，將之記載了下來，傳於後世。蓋法大司祭曾經預言過耶穌要死的事，參閱若11:49-51。

4. 默想

此時既然已是耶穌開始受苦受難的時刻，所以他毫無反抗地，將自己交付於惡人之手，任由他們作弄和擺佈。首先他們將耶穌如土匪大盜似地牢牢地綁住，由許多士兵押送着他去亞納斯的居處，好像害怕耶穌逃走。其實他們完全不顧事實，不加思索。耶穌曾經顯過多少偉大驚人的奇蹟，甚至於就在幾天之前還將一個已經死了四天、業已腐朽發臭的拉匝祿復活了起來；他若想逃走，豈不是易如反掌，毫不費力？耶穌的偉大就在這裏，因為是他自動甘心地為人類受苦受死，為了救贖世人，竟一言不發地任由他們安排。他們將耶穌解往一個完全沒有職權的卸任大司祭亞納斯的面前，任由這個毫無法律職權的人來審問自己；耶穌竟然毫不反抗，完全處之泰然，聽其自然。耶穌的謙遜和忍耐的確是十分驚人的，因為我們不要忘記他就是造天地、神人、萬物的真主宰！這一切完全是為了賠補我們的罪過，為了使我們獲得永生的救援。

5. 禱告

耶穌！我俯伏在地，謙誠地感謝你，因為你以你的苦難聖死，救贖了我們人類。



蓋法初審耶穌（瑪26:57-66）

1. 要義

亞納斯既然不在其職，不是真正的大司祭，便無權審問耶穌。所以略事查問之後，便將耶穌解送蓋法大司祭的家中去了。

公議會的議員們既然決心要將耶穌置於死地，所以不惜採取任何手段，尋找各種假證據、假證人來控告耶穌。可是他們都不能提出具體和充足的證據。及至主耶穌直言不諱地說自己是天主子的時候，他們才把耶穌的話作為罪證，把耶穌判處死刑；因為他們認為耶穌的話是褻瀆天主的話。宣判耶穌死罪之後，眾人便對他任意加以凌辱，而耶穌卻默然忍受一切。

2. 經文

那些拿住耶穌的人，將耶穌帶到大司祭蓋法前；經師和長老已聚集在那裏。伯多祿遠遠跟着耶穌，直到大司祭的庭院，他也進到裏面，坐在差役中觀看結局。司祭長和全公議會尋找相反耶穌的假證據，要把他處死。雖然有許多假見證出庭，但沒有找出甚麼。最後有兩個人上前來說：「這人曾經說過：我能拆毀天主的聖殿，在三天內我能把它重建起來。」大司祭就站起來，對他說：「這些人作證反對你的事，你甚麼也不回答嗎？」耶穌卻不出聲。於是大司祭對他說：「我因生活的天主，起誓命你告訴我們：你是不是默西亞，天主之子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說的是。並且，我告訴你們：從此你們將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，乘着天上的雲彩降來。」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說：「他說了褻瀆的話。何必還需要見證呢？你們剛才聽到了這褻瀆的話，你們以為該怎樣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他該死。」

3. 釋義

大概在士兵們前往逮捕耶穌的時候，大司祭便已經派人召集了公議會員，就在大司祭的府第開緊急會議，盡速處決耶穌的案件。本來夜間是禁止審案的，便不准在夜間定罪，祇可作私下的審問。兵士把耶穌一帶到，會議即刻開始，找尋第二天正式控告耶穌的資料。

「兩個證人」按梅瑟法律的規定，至少有兩個證人的口供，才能定一個人的死罪（申17:6; 19:15）。但許多證人都不能提出充足的證據，以致無法宣判耶穌的死罪。於是大司祭蓋法親自質問耶穌，問他是不是「天主子」。耶穌對這種質問，都給以肯定的答覆；但是大司祭及議員們把耶穌的話視為褻瀆的話。

「大司祭撕裂自己的衣服」，按猶太人的習俗，撕裂衣服表示極度的憤恨。但這分明是大司祭裝腔作勢，有意做作的情態。會員們也跟着大司祭的這種舉動，而大喊耶穌該死；他們不再細審，就定了耶穌的死罪。此時耶穌既成為階下囚，又是該死的犯人，議員們就向耶穌臉上吐唾沫，百般凌辱，發洩他們多時鬱結在心中的仇恨。

蓋法，人名，意謂「磐石」，是大司祭若瑟的別名；任大司祭職凡十八年（公元18-36年），以對羅馬人奴顏婢膝，奉承獻媚為著。他是亞納斯大司祭的女婿（若18:12），故此二人常相提並論（路3:2；宗4:6）。在他任大司祭時，若翰開始了他傳教的生活（路3:2）。他審訊耶穌的情形已見於瑪26章；日後伯多祿及若望亦曾在他面前受審（宗6:4）。

4. 默想

審判耶穌的成員是公議會的人物，這些人早已拿耶穌當眼中釘、肉中刺來看待；恨不得一下子將耶穌斬草除根，去之為快。所以他們放棄夜間的安眠，馬上當夜召集會議審訊耶穌，以求速戰速決。雖然他們知道按猶太人的法律，夜間的集會和審斷，是不能在法律面前生效的；他們仍然不惜於夜間斷案之後，第二天清早再次召集會議，追認昨夜的斷案。其用心之良苦，惡計之毒辣可見一斑。不但如此，他們明知耶穌是無罪的人，是無罪可控，無癥可指的；便找了兩個假證人，以預先買通的假見證來控告耶穌，其陰謀詭計之可怕，實在使人不寒而慄。假見證終歸失敗之後，大司祭蓋法施出最後

的絕招，以大司祭的身分，並且發誓問耶穌是不是天主之子。直至此時靜默不言的耶穌，便不得不答應了。於是他據實報告，承認自己是天主之子。這一來議員們如獲至寶，一致斷定他說了褻聖的話，是應該受死刑的人。但是我們不要忘記，真正定耶穌死罪的人，並不是這批假善欺人的議員們，而是我們所犯的種種罪惡。所以如果我們真正同情無辜而被人定死刑的耶穌，便應當惱恨罪過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既然我的罪過是你受苦受死的真正緣由，我今定志，寧死再不敢犯罪得罪天主。主！求你扶助我的軟弱。

12日

夜間受刑（瑪26:67-68）

1. 要義

雖然按猶太法律，夜間集會審訊犯人，是被禁止而無效的；但是公議會的成員，竟然不顧這一傳統的規定，而迫不及待地，於夜間審訊了耶穌，且想盡各種陰謀詭計，務要置耶穌於死地。在一切方法都失敗之後，大司祭最後竟要出他的拿手好戲，發誓叫耶穌承認自己是天主子。耶穌據實而報，這竟構成了耶穌的死刑；所以當晚他們已將耶穌聲明為該死的人。既然耶穌突然之間變成了死囚，便一切都不自由了。當夜由士兵看管，士兵和眾人也就毫不客氣的在夜間對耶穌極盡侮辱、欺凌之能事。

2. 經文

眾人遂即向他臉上吐唾沫，用拳頭打他；另有一些人也用巴掌打他，說：「默西亞，你猜猜是誰打你？」

3. 釋義

大司祭和經師及諸議員，既然非法地在夜間宣判了耶穌的死刑，所以這種斷案是無效的；可是眾人也就顧不了這一切。宣判之後，有些議員和士兵，就開始向耶穌臉上吐唾沫，表示自己對階下囚所有的輕視；還有幾個人用拳頭打耶穌的頭，掌擊耶穌的面，如此正好應驗了先知依撒意亞對默西亞所作過的預言，即「上主的僕人」所要忍受的百般凌辱（依50:6; 53:2-7）。其實這些人早已對耶穌恨之入骨，如今既已得手，所以利用時機，發洩心中很久以來所淤積的憤恨。為明瞭他們戲弄耶穌時所說的「默西亞，你猜猜是誰打你」，應當知道，猶太人所希望和等候的默西亞，應是一位大先知（申18:18）。他們的話，實在含有一種極其殘酷的諷刺。他們矇住耶穌的臉，拿他當先知；不但要他指出打自己的人來，而且要他如同古先知一樣，使用自己的神能，懲罰自己的敵人。這一幕對耶穌實在是非常巨大的侮辱，也清楚地表現出，敵人對耶穌心計之惡毒，以及耶穌的忍耐之德。

4. 默想

耶穌被定死罪之後，便由大司祭的士兵來看管；這些人知道其主人對耶穌的憎恨，於是便毫不留情地來為難耶穌。事實上士兵看管耶穌的時間並不太長，因為耶穌離開晚餐廳的時候已是深夜了；又去了革責瑪尼山園去祈禱，然後被捕及押解回城，先後在亞納斯及蓋法二位大司祭的家中受審，而第二天早上大清早公議會又將耶穌提堂作正式的審問。但是耶穌在士兵手中的時候雖然不長，受的難為和折磨卻是非常殘酷的。士兵恥笑諷刺耶穌，口出褻瀆的惡言，或者冷言冷語地來嘲笑耶穌；向他臉上吐唾沫，伸出手掌來打他的面，或者以拳頭擊他的頭。將他的雙眼矇蔽起來，叫他猜是誰在打他；因為他既自稱是默西亞，便應知道一切。這一切耶穌都以最大的忍耐，接受了下來，口中心中毫無怨言。他是如此的良善心謙，竟一切逆來順受。我們要問，耶穌既然是無罪的天主聖子，為甚麼他要甘心受這些痛苦？最大的原因，是因為他愛我們人類，是因為向所愛的人最好表示愛情的方法，就是為他受苦受難。我們不是應對耶穌以愛還愛嗎？！

5. 禱告

主！從今以後我願意甘心背負我的十字架，忍受現世的痛苦，以能向你表示我的愛情。

13日

伯多祿第一次背主（谷14:66-68）

1. 要義

伯多祿第一次背主的事，大概是發生在他進入了大司祭的庭院之後不久，當時議員們正在集會審詢耶穌。伯多祿就在庭院中假裝烤火取暖，實際上是想觀看一下耶穌的結局。就在這時發生了一件他所意想不到的事，竟然將自己的良師益友背棄了。

在往山園的路上，耶穌已警告過伯多祿，不可過於逞強；因為就在當天夜裏，他要三次背主。伯多祿並沒有聽從恩師的忠告，仍逞強地，表明自己雖與耶穌同死，也不會背棄自己的師傅。伯多祿身處大司祭的庭院，在士兵和僕役虎視鷹瞵之下，有如驚弓之鳥，勇氣盡失。

2. 經文

伯多祿在下邊庭院裏時，來了一個大司祭的使女，看見伯多祿烤火，就注視他說：「你也是和那個納匝肋人耶穌一起的。」伯多祿卻否認說：「我不知道，也不明白你說甚麼。」他遂走出去，到了門廊，雞就叫了。

3. 釋義

伯多祿三次背棄耶穌的事，在當時是頗為使人震驚的大事；所以四位聖史都不約而同地將之記錄下來。其中記錄最為生動逼真，具體詳盡的，要算是馬爾谷。究其原因，不外是因為身為宗徒之長的秘書的馬爾谷，親自從伯多祿的口中，獲得了這個消息。伯多祿既然是當事人，自然可以作出周詳的報告來；由這一點也足以證明，身為宗徒之長的伯多祿，是如何地謙遜和坦白，將自己背棄耶穌的可恥之事，毫不隱瞞地公開傳來，作為後人的鑑戒。

當伯多祿在山園中見耶穌真地被惡人逮捕起來之後，勇氣盡失，自己逃命去了。可是馬上又覺得不對，如何可以將師傅就此拋棄呢？所以馬上又加入押解耶穌的嘈雜的人群中，混進了大司祭的庭院。但是伯多祿的出現，馬上被大司祭的一位使女發覺了。她便過來當眾質問伯多祿，是否是耶穌的同夥。這一問對早已懷着鬼胎、心神恐懼不安的伯多祿來說，無疑是當頭一棒；他完全沒有料到這一點，驚恐之餘又強自鎮靜，漫不經心地說：「我不知道，也不明白你說甚麼？」此時雞叫了一遍，伯多祿第一次公然背棄了耶穌。但這祇是開端，其後還要接二連三地否認耶穌。

4. 默想

伯多祿是耶穌最早召叫的門徒，受到耶穌特別的愛護，並被立為宗徒之長，及耶穌的代理人，來管理耶穌的教會。他是一個正直、坦白、老實、忠誠、剛強的人，他一生時時處處表示對耶穌知恩報愛的心情。是他在莊園中為了保護耶穌，將大司祭的僕人砍了一刀。他的缺點是太過剛愎自用，耶穌曾經為此警告過他；但他不認輸，並且大言：「就是一切的人都背棄你，我也不會」，「就是死我也不會背棄你的」。但是曾幾何時，在大司祭的庭院中，他竟怯懦的三次說不認識耶穌，說不知耶穌是何許人；伯多祿結果失足跌倒了，應驗了耶穌的警告。

伯多祿的跌倒固然是由於他性格的剛直，而不是出於他的惡意；但仍然是一個過失，是使耶穌傷心的原因。愛好逞強、不認輸、不認錯，是我們每個人易犯的毛病，由伯多祿背主的事蹟，我們應當知道，人生在世不可太過逞強、任性、固執、頑強。因為這種人除了很容易得罪他人，很難與人合作之外；多數是要自己吃虧，貽笑於人的。最好的是事事要謙和、禮讓，不仗恃自己血氣之勇而逞強，免得與人格格不入；不然是很難在社會上立足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處世為人，要謙虛忍讓，適可而止，千萬不要固執逞強。

14日

伯多祿第二次背主（瑪26:71-72）

1. 要義

伯多祿是一個誠樸、坦白、剛直的人，曾經仗其血氣之勇，誓許要忠於耶穌，就是死也不會背叛

耶穌的。但是曾幾何時，竟自食其言。在大司祭的住宅內，經不起別人的追問，先後三次背棄了自己的師傅。可是這也是為應驗耶穌的預言；耶穌為了使伯多祿不要太過依恃自己的力量，事先提醒了他，他要在雞叫兩遍以前，三次否認背棄耶穌。在昨天的福音中，我們看到，如何伯多祿在大司祭的庭院中，假裝烤火的時候，一位使女發現了他。大概最後這幾天以來，耶穌和他的門徒在耶京已成了非常使人注意的人物，這位使女一定曾經見到伯多祿同耶穌在一起；所以為了滿足自己的好奇心，願意確知他是否就是常同耶穌在一起的門徒，便過來追問個究竟。不問猶可，這一問可將伯多祿嚇壞了。於是絕口否認與耶穌的一切關係，今天是伯多祿第二次否認耶穌。

2. 經文

他出去到了門廊，另有一個使女看見他，就對那裏的人說：「這個人是同那納匝肋人耶穌一起的。」
他又發誓否認說：「我不認識這個人。」

3. 釋義

伯多祿第一次背主之後，便格外提高警惕，特別謹慎；自己已被一位女僕看破了，所以再也不能在庭院中逗留下去。按谷14:63，他在第一次背主之後，已聽見了雞叫，由此更可以明白為甚麼他比以前更要小心謹慎了。於是他由人群嘈雜的庭院中退了出來，免得再度被人發現破綻，就走到較為黑暗的廊子裏去。但是他這一迴避，更引起了人們的注意。也許是因為他的面孔已由於過去數天來，與耶穌非常接近的關係，已被人認出來了；也許是因為他剛才否認了耶穌，心神已是非常煩亂，驚慌失措，於是面色也表現了出來。按瑪此時是另一位使女，走到他跟前問他；按谷14:69還是上次問他的那個使女，按若18:24此次是站在那裏的一些人一起問了他。關於這點混亂的記載，也容易解釋；因為第一個使女問了他之後，也引起了別人的懷疑，於是一個接一個地都問了伯多祿。伯多祿為洗脫自己，比以前更加否認，並且還發誓證明自己所言不偽。不但如此，他這次連耶穌的名字都不敢一提了；祇以「這個人」代之，表示他對被告所懷的一種輕視。

4. 默想

伯多祿由於愛主心切，原來他已經自山園中逃之大吉了；但是又捨不得心愛的耶穌，於是冒險進入大司祭蓋法的庭院，等候有關耶穌過堂的消息。就在這個機會上，耶穌的話應驗了。曾經放膽誇口說過「即使眾人都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決不會跌倒」的伯多祿，就在這裏再二再三地跌倒了，完全應驗了耶穌的預言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伯多祿跌倒的原因，是因為他太過依恃自己的血氣之勇。我們也多次容易犯自吹自擂，虛張聲勢的毛病。在這裏耶穌藉着伯多祿一連三次的跌倒，教訓我們不可以太過自恃己力；卻要事事量力而為，不可強求。伯多祿甚至大言不慚地向耶穌保證，就是同耶穌一起去死，也甘心情願；如今事到臨頭，卻連耶穌的名字都不屑一提，可見人的軟弱是如何之大。

5. 禱告

主！在過去我也多次以言語或者以行為背棄過你，求你感動我的心靈，以後永遠忠於你。

15日

伯多祿第三次背主（瑪26:73-75）

1. 要義

伯多祿在第一次背主之後，雖然已加倍提高警惕；且轉移陣地，躲避一下嘈雜的人群，免得再受干擾。可是這一來卻弄巧成拙，更惹起了人們的注意；再加上他面色倉惶，愈發激起了人們的好奇心。結果是馬上又有其他人來追問他，可能言詞比以前更加不客氣，甚至有點恫嚇的意味。於是伯多祿又再次更厲害地背棄了主耶穌；但是這還沒有完，因為耶穌預言他要三次背主。果然過了不久，就又有其他人來追問他了，還以他的口音為證據，迫使他承認，他就是耶穌的門徒。伯多祿又詛咒、又發誓，否認自己與耶穌有任何的關係；如此第三次背棄了耶穌。

2. 經文

過了一會，站在那裏的人前來對伯多祿說：「的確，你也是他們中的一個，因為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」伯多祿就開始詛咒發誓說：「我不認識這個人。」立時雞就叫了。伯多祿便想起耶穌所說的話來：「雞叫以前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一到了外面，就傷心痛哭起來。

3. 釋義

此時一些以先與伯多祿在一起烤火的差役，看見那邊發生了小小的衝突，便一起圍攏過來。縱然這些差役沒有使女們那樣細心，過去數天在城內注意到伯多祿的面孔，卻由他的口音知道他是加里肋亞人。這種方言與耶京猶太人的發音是不盡同的，是以很容易被發現出來。按若18:26，有一個差役是瑪耳曷的親戚；瑪耳曷就是被伯多祿砍下耳朵來的那一位，作證自己在山園中見過伯多祿同耶穌在一起。這一來可使伯多祿膽顫心驚，不知所措了。這一次他再也不能僅僅以否認，就可以洗脫自己了，所以他「開始詛咒發誓」；意思是說，如果他說的「我不認識這個人」不對，就情願承受天主的詛咒懲罰。至此，伯多祿已是愈陷愈深，不能自拔了。按四聖史所記，當他第三次背主的時候，就聽見了雞叫；同時也看見耶穌由他面前被押解過去，耶穌還轉身看了他一眼（路22:61）。於是他馬上醒悟，猛然想起了耶穌的話（26:34），也看清楚了自己是如何怯懦無能。

伯多祿的心情非常激動，因為這太對不住自己的恩師了。所以他急速出來，開始慚愧、痛悔、涕零。他雖然犯了罪，卻仍然保持了信德，心中仍然懷着對耶穌熱烈的愛情。

4. 默想

伯多祿是耶穌首先所揀選的門徒之一，又是三位愛徒中的一位；他生性剛直、好勝、逞強，卻有一片善良美好的心田。他懷着滿腔的熱血，放棄一切來跟隨耶穌；他的確受到了耶穌的恩待，被選為宗徒之長，及將來耶穌在世的代表。誰也不會懷疑他對耶穌能有甚麼陰謀詭計；他完全沒有猶達斯那

種人的性格。可是這樣一位受耶穌器重寵愛的門徒，卻由於人性的軟弱而跌倒了，三次當眾背棄了耶穌。但是他並沒有因此像猶達斯那樣，作出自殺的愚蠢行為。相反地，他卻能及時醒悟，痛哭流涕，自訟自承。知道認錯的美德，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我國孔聖人也說：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？知過能改，善莫大焉！」這為我們是一個很好的教訓，伯多祿勇敢認錯的行為，是我們人生的最好榜樣。

5. 禱告

主！在許多機會上，我也變成了怯懦膽小的人，求你幫助我，永作你忠實的弟子。

16日

耶穌注視伯多祿（路22:61-62）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要義

伯多祿仗其血氣之勇是祇可以稱快於一時、誇下海口、許下忠信，卻不能在實際上發生作用的。相反的卻產生了自食其言的惡果，以至於三次背棄了自己的師傅。雞叫之聲使他猛然想起了預先提醒過他的話，於是頓覺無地自容，痛悔非常。可是記事非常詳盡和非常富有人情味的路加，還記載了一個特別動人的情節；就是當伯多祿第三次背棄了主之後，耶穌正好自審判廳被押解出來，經過伯多祿身邊時注視了伯多祿，使他五內大為感動。

2. 經文

主轉過身來，看了看伯多祿；伯多祿就想起主對他說的話來：「今天雞叫以前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
伯多祿一到外面，就悽慘地哭起來了。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3. 釋義

關於伯多祿背主的事，四位聖史所描寫的大同小異；祇是路加的口氣比較溫和，不同其他聖史利用了「起誓」、「詛咒」、「這個人」等字眼，來加重伯多祿的過失。路加對伯多祿盡力加以原諒和顧惜，他對伯多祿背主的事，也祇是輕描淡寫；並沒有如其他的聖史，一次比一次地來加重否認耶穌的口氣。尤其值得我們注意和驚奇的，是在伯多祿背主之後，路加給我們寫了一段十分動人的插曲。大概大司祭考問了耶穌之後，就派差役帶着耶穌，經過庭院往拘留所去，等待天明之後再正式審詢耶穌；在那裏耶穌將由差役來看管，並受盡了戲弄和嘲笑。就在耶穌經過庭院的一剎那，轉身看了伯多祿。耶穌的這一看，對伯多祿來說無異是晴天霹靂，使他完全清醒了過來；知道自己背棄師傅的過犯，是如何的重大無恥，如何使耶穌的聖心感到痛苦難過。所以便出去放聲大哭，痛悔己罪。

4. 默想

好似在伯多祿還沒有說完第三次背主的話，雞便叫了第二次；同時聖路加說，主耶穌轉身看了伯多祿一眼。就在這一剎那，伯多祿深深地覺到了耶穌的責斥，以及耶穌對他的憐憫。他深切地感到耶穌在責斥他說：「你曾經誇下海口，說是即使一切的人都背棄我，你也絕不會背棄我，就算是死，你也不會背棄我，可是如今又如何呢？」伯多祿在耶穌責斥的眼光中，也看到了耶穌的仁慈和憐憫。他知道祇要他痛悔，耶穌是會重新與他和好如初的。所以他再也一刻不能停留，馬上離開那個使他跌倒的地方，那個滿佈陷阱和危險的地方，出去痛心地哭了起來。於是這個罪過的本身雖然是莫大的不幸，為伯多祿卻成了一個更加謙卑自己、更加熱愛耶穌、更加忠於耶穌的機會。我們也要效法伯多祿，在不幸犯罪之後，要立即痛悔改過，要加倍地愛慕、依賴耶穌，以賠補自己的過失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不要自滿自足，免陷於罪惡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7日

公議會審判耶穌（路22:66-23:1）

1. 要義

伯多祿雖然三次非常嚴重地背棄了耶穌，深刻地傷了耶穌的心；耶穌卻沒有計較這一點，因為他知道伯多祿的行為祇是出於人本性的怯懦和軟弱，而不是由於惡心毒計。所以耶穌仍然以慈祥的面孔，回顧了犯罪的伯多祿，使他猛然驚醒，痛悔己罪，重新作人。當夜看守耶穌的差役為了消磨時光，對耶穌極盡輕慢、凌辱、虐待、戲弄、嘲笑之能事。第二天大清早，議員們便迫不及待地召集了會議，馬上將耶穌提堂，對他實行正式的審詢。

2. 經文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天一亮民間長老及司祭長並經師集合起來，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議會裏說：「如果你是默西亞，就告訴我們罷！」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即使我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會相信。如果我問，你們也決不回答。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大能者天主的右邊。」眾人於是說：「那麼，你就是天主子了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說了，我就是。」他們說：「我們何必還需要見證呢？我們親自從他的口中聽見了。」於是，他們全體起來，把耶穌押送到比拉多面前。

3. 釋義

黎明一到，猶太人的最高行政機關，馬上召集會議，審訊耶穌；因為在夜間過堂是被禁止的。其實，實際上公議會的議員們在夜間已向耶穌作了私下的考問，所以現在直接了當的正式追問耶穌是否默西亞，好順理成章地定耶穌的死罪，這僅是法律程序的外表形式而已。耶穌在抗議之餘，也就清楚的說出，自己在受苦受死之後，要復活起來，被舉升天，更間接的說明自己就是天主子。

猶太人的公議會，雖然基於宗教的理由可以定人的死罪，但無權執行死刑；必須有羅馬總督的認可，才可以。所以議員們定罪後，立刻把耶穌送往總督府求見比拉多總督。

比拉多是當時的猶太總督，原籍意大利；是個剛愎自用、喜怒無常、手段陰險、以及無固定信念的人，更具有巨大鄙視猶太人的心理。無怪乎他在司祭長以及經師群眾的壓迫之下，喪失勇氣，貿然將耶穌置於最殘酷的死刑。但他本人的結局也是十分淒涼的，在他大量屠殺手無寸鐵的撒瑪黎雅人之後，受到羅馬皇帝加里古拉的懲罰，充軍至法國而死，或謂賜其自盡而終。他平時駐守在北方的凱撒勒雅，在大節日上，就如現今的踰越節上，他總是要率領士兵，親自來耶京駐守的；以防止這時大批人群聚集在一起，非常容易發生的暴亂。司祭和經師們將耶穌解送到比拉多衙門的目的，就是希望總督將耶穌以暴徒首領的身分加以處置。

4. 默想

猶太公議會是當時最高的行政機構，具有最高的權威，可以在有關宗教的重要事項上定人的死罪。這樣議員們就定了耶穌是該死的人；定罪的理由，是因為耶穌說了褻瀆的話，自稱是天主之子。耶穌本來就是天主之子，是天主聖父親自打發來的默西亞。耶穌說了實話，猶太議員們竟說他是個褻聖的人，真是豈有此理！但這為我們是個很好的教訓。我們多次為了某某人對我們的批評而憤憤不平，甚至痛苦難過，或者寢食不安，其實是不值得的。因為人們的評斷是沒有甚麼價值的，多次是錯誤百出，真偽未辨的；的確是不值得我們大驚小怪，心煩意亂的。祇有天主的判斷才是斬釘截鐵，永無差錯的。所以我們要注意並努力獲得天主的好評；至於人們的說好道歹，是不值得我們顧慮的。因為連猶太人最高的權威，竟也是非不辨，黑白混淆，糊裏糊塗地將無罪的耶穌定了死罪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求你不要使我關心人們如何對我說長道短；卻賜我神力盡量避惡行善，多立功勞，光榮你的聖名。

18日

猶達斯的結局（瑪27:3-10）

1. 要義

作者瑪竇記述了議員們判決耶穌和解送到比拉多的事以後，立刻話題一轉，先記述猶達斯的悲慘結局。猶達斯原知耶穌無罪，祇因貪財，不惜出賣耶穌；當他知道了耶穌在公議會被判死刑，又被解到總督衙門後，便良心發現，自知有罪。可惜一切都已成定局，不能改變。後悔之餘，又作出一件糊塗的事，竟出去上吊自盡了。他出賣耶穌的錢，沒有人敢收取，祇好用來買了陶工的一塊田地，作為埋葬死於耶京的外邦人的墳地。

2. 經文

這時，那出賣耶穌的猶達斯見他已被判決，就後悔了，把那三十塊銀錢，退還給司祭長和長老說：「我出賣了無辜的血，犯了罪了！」他們卻說：「這與我們何干？是你自己的事！」於是他把那銀錢扔在聖所裏，就退出來，上吊死了。司祭長拿了那些銀錢說：「這是血價，不可放入獻儀箱內。」他們商議後，就用那銀錢買了陶工的田地，作為埋葬外鄉人用。為此，直到今日稱那塊田地為「血田」。這就應驗了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：「他們拿了三十塊銀錢，即以色列子民為被賣的人所估定的價錢，用這錢買了陶工的那塊田，如上主所吩咐我的。」

3. 釋義

瑪竇特別記載猶達斯不得善終的目的，不外是有意以此再證明耶穌的無罪。即連出賣他的人，也幡然悔悟，承認耶穌完全是無罪的人；也反映出來，猶太人的公議會是多麼罪大惡極，頑固不化。猶達斯原祇是為了貪錢，才將耶穌出賣的。但如今見耶穌不但真正被捕，而且被定了死罪，就良心發現，自知有罪。他便跑去見公議員，將錢退還給他們，希望藉此來洗脫自己；卻沒有達到目的，還受到議員們極端的輕視厭惡。於是在失望懊悔之餘，便出去投環自盡了。可惜的是他不但對人失望，而且對仁慈的天父也失望了，這就大錯而特錯了。

「血田」是耶京司祭猶達斯出賣耶穌三十塊錢的代價所購買的一塊土地，議員們認為猶達斯的錢為不義之財，也是不潔的，不可用於聖殿。這些人承認猶達斯有罪，卻不承認自己有罪。他們是如何的盲目昏迷啊！

4. 默想

猶達斯出賣了無罪的耶穌之後，天良發現，無地自容，竟上吊死了；這是最糊塗不過的事。可是在我們這個社會裏，幾乎每天有人自殺。不過自殺的原因各不相同，有的為失戀，有的為錢財，有的為名利，有的為病苦，也有的為了考試沒有考中，怕受到父母責斥或同學譏笑而自殺。很多人的大好前途，就如此毀於一旦，誠屬可惜。卻不知道事在人為，就算是過去作錯了事，甚至犯了滔天大罪，也不該自殺，因為我國俗語說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。祇要肯悔改前非，仍可創造出美好的前途。這也就是我們常常聽說的「孽海茫茫，回頭是岸」的意思。總之，以上種種，都是不值得的。因為祇要人在，一切問題都可解決。祇要能將臨時的困難、苦痛克服之後，說不定經過一次打擊之後，更能奮發自強，創造出更美麗的人生；這就是所說的「留得青山在，不怕無柴燒」。對天主教的信友來說，生命是屬於天主的恩賜；自殺是擅自破壞天主的恩賜，是不可原諒的大罪。是以一位真正信仰天主的人，是很少會自殺的。有人以為自殺是果敢勇毅的行為，其實大謬不然，自殺是怯懦、軟弱、逃避責任的不智行為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堅固你的司鐸們，使他們都對你忠心耿耿，勉盡己責。

猶太人在比拉多面前告耶穌（若18:28-32）

1. 要義

聖史瑪竇以插曲的方式記載了猶達斯悲慘的結局，旨在說明耶穌的確是無罪而被殺的；因為連負責他的人，都自知犯了滔天大罪，因而後悔自殺。在這段插曲交待了之後，我們再接着前面所說過的，看一看耶穌被押往比拉多衙門之後的遭遇。關於耶穌被解往總督府的最初情形，若望福音描寫的比較清楚；所以我們採取了這第四部福音的資料。

2. 經文

然後他們從蓋法那裏把耶穌解往總督府，那時是清晨；他們自己卻沒有進入總督府，怕受了玷污，而不能吃逾越節的羔羊。因此，比拉多出來，到外面向他們說：「你們對這人提出甚麼控告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，我們便不會把他交給你。」比拉多便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自己把他帶去，按照你們的法律審判他罷！」猶太人回答說：「我們是不許處死任何人的！」這是為應驗耶穌論及自己將怎樣死去而說過的話。

3. 釋義

公議會原已按照自己的法律定了耶穌的死罪，但是因為它沒有執行死刑的權利；所以不得不借用異族羅馬人的強權，來處死自己的同胞。就為了這個目的，他們將耶穌解送到羅馬總督比拉多的衙門裏去。但是這位完全不信猶太宗教的羅馬人，決不會因着宗教內部的問題，而把耶穌置於死地的。公議會的會員們也早就看到了這一點，所以在比拉多面前起訴耶穌的理由，竟然不是因為他自稱為天主子；而是因為他造反叛亂，竟將耶穌當成政治犯來控告了。他們一定要將耶穌置於死地的決心，可見一斑。

總督府在那裏？比拉多每次來耶京後所居住的地方，原是住在黑落德宮殿內；這是一座美麗輝煌，十分舒適的居處。但是根據另一種記載，在逾越節前後，為了防止民眾意外的暴動，總督則暫居於距離聖殿很近的安多尼堡中。所以這裏就是審訊、鞭打、定耶穌死罪的地方了。關於這一點考古學者也已獲得了確切的證實。

「那時是清晨」，是那一天的清晨？大概是猶太人「尼散」月十四日的清晨，這一天太陽落山之後猶太人就要吃逾越節的羔羊了，為此他們沒有進入外教人的總督府。因為按猶太人的法律，進入外教人的家之後，便染上不潔，再不能吃逾越節的晚餐。所以比拉多祇好親自出來，向他們質問原委。就在這裏猶太人開始控告耶穌。

按猶太人的法律，說褻瀆話的人，應用亂石砸死；但是耶穌卻受了羅馬人的極刑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。兩種死刑看來為完成救贖的大業，是沒有甚麼區別的；但是聖若望卻看出這兩種死法的不同來，他說這是為應驗耶穌關於自己的死所說的話：「正如梅瑟曾在曠野裏高舉了蛇，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。」（若3:14）

4. 默想

猶太公議會在處理普通刑事案件的時候，祇要打發差役將犯人同罪狀交給總督就夠了。可是因為這些猶太人的執政人物，一定要將耶穌置於死地；為達到這個目的竟不辭辛勞，清早親自押解着耶穌往比拉多的衙門去，為了在那裏親自出面控告耶穌。這一天本來是應平心安靜地來準備過逾越節的第一天，可是他們竟然放棄了這一切的神聖職務，一心一意要將耶穌處死，不達目的絕不甘心。他們另一方面也知道耶穌是無辜的人，所以竟然將他的罪狀一改再改，祇要達到目的就可以了。猶太人喪心病狂的這種態度，固然很使我們不恥而嗤之以鼻；但是我們不要忘記，耶穌所受的這一切輕慢凌辱，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主要原因，都是我們的罪過所造成的。如果人類沒有犯罪，耶穌是不需要受苦受死的；所以今後我們一定要小心謹慎，不再犯罪得罪天主了。

5. 禱告

主！是我的罪把你釘在十字架上，求你可憐我大罪人，賜我回頭改過之恩。

20日

比拉多審詢耶穌（若18:33-38）

1. 要義

既然猶太人的最高法院無權處死犯人，便不得不將耶穌送交比拉多，以求假總督之手來處死耶穌。而總督在判決之前，必須親自重新將案件來審問一番。比拉多本來就對猶太人非常鄙視，所以一見這些議員們將犯人耶穌送來，便滿懷不悅地，以諷刺的口吻向他們說：「按照你們的法律審判他吧！」但是經不住猶太人的纏繞和催迫，祇好坐堂開始審問耶穌。並按照猶太人的控告，問耶穌是不是猶太人的君王。

2. 經文

比拉多於是又進了總督府，叫了耶穌來，對他說：「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？」耶穌答覆說：「這話是你由自己說的，或者別人論我而對你說的？」比拉多答說：「莫非我是個猶太人？你的民族和司祭長把你交付給我，你作了甚麼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；假使我的國屬於這世界，我的臣民早已反抗了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；但是，我的國不是這世界的。」於是比拉多對他說：「那麼，你就是君王了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說的是，我是君王。我為此而生，

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，為給真理作證：凡屬於真理的，必聽從我的聲音。」比拉多遂說：「甚麼是真理？」說了這話，再出去到猶太人那裏，向他們說：「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甚麼罪狀來。」

3. 釋義

若望沒有將猶太人控告耶穌的罪狀記錄下來，這是因為路加已有清楚的記錄在先之故：「我們查得這個人煽惑我們的民族，阻止給凱撒納稅，且自稱為默西亞君王。」（路23:3）自稱為君王自然是政治犯了，並且還在倡導作亂，這是羅馬人最為痛恨的一點。猶太人看清楚了這一點，便將之加在耶穌身上，使比拉多不能不插手干預耶穌的案件，因為他是一個反抗羅馬人的罪犯。所以比拉多第一句便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？」耶穌為解答比拉多的疑問，回答說：我的王權雖在這個世界上執行，但不屬於這個世界，而是屬於天上。假如我的王權是世界上的，那麼，在這千鈞一髮的生死關頭，我的臣民一定會來保護我，使我不會變成階下囚的。

接着耶穌再給比拉多解釋自己是怎樣的一位君王說：不錯，你說的對，我是一位君王，而這位君王的唯一使命，便是給真理作證，就是給世人傳授真理。凡是愛慕和接受真理的人，都是我的國民。「真理」就是父的話（若17:17），是耶穌自己（若14:6），就是降生成人的聖言。

比拉多是一位專門謀取現世名利富貴的政客，對真理沒有甚麼興趣；所以便信疑參半，不關痛癢地問了一句：「甚麼是真理？」不等耶穌回答便出去，向那些等在外邊的議員們說：「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甚麼罪狀來。」因為按耶穌所說，並由耶穌的態度來觀察，比拉多實在看不出，耶穌有絲毫反抗羅馬政府的企圖，對羅馬的安危是毫無關係的。

4. 默想

比拉多要查問耶穌的罪狀，並問他是不是個政治犯，是不是君王。本來耶穌可以坦然地回答說：我一生祇是宣講了真理，傳揚了天國的道理，顯了許多奇蹟，治好了無數的病人，救濟了窮人，安慰了苦人。我還以身作則教導了人們謙遜、良善、忍耐、聽命、慈愛的道理。可是耶穌對這一切完全沒有提及，完全沒有顧及到自己的安危，沒有為自己辯護；而祇是向比拉多解釋了他王權的性質，及他國家的特點。啊！耶穌是如何地良善心謙！在我們的生命過程中，可能也會遇到同樣的情況，受到別人的誹謗或誣告；我們一定會覺得憤憤不平，怒氣沖天，一定要辯護、雪恥，甚至報復的。此時我們要想到耶穌靜默無言的美表；因為許多次事情可能愈鬧愈大，愈會蒙上清白之冤。倒不如效法一下耶穌的忍耐和謙遜，等待水落石出，不辯自白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含忍之德，不要事事發作，樣樣報復；使我一生效法你的良善心謙。

找不出罪狀來（瑪27:12-14）

1. 要義

比拉多既然是代表羅馬政府的總督，自非等閒之輩，應是對世故人情頗有經歷的人；所以在他初次審詢耶穌之後，便馬上發覺出來，耶穌不是一個他們所控告的政治犯，對於政治耶穌毫無興趣。由這一點比拉多便知道了，猶太人將耶穌送交總督府，是另有不可告人的秘密的。比拉多已看透了他們的心思，對耶穌完全是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詞。所以他出來向議員們坦白地表示，自己查不出甚麼罪狀來。可是猶太人卻喋喋不休，長篇大論地在繼續控告耶穌，使比拉多進退維谷，煩惱不堪。

2. 經文

當司祭長和長老控告他時，他甚麼也不回答。於是比拉多對他說：「你沒有聽見，他們提出多少證據告你嗎？」耶穌連一句話也沒有回答他，以致總督大為驚異。

3. 釋義

其實猶太人控告耶穌煽風點火，倡導作亂，反抗羅馬的事，也是很笨拙的手法。因為巴力斯坦當時是羅馬的殖民地，羅馬的情報人員到處皆是，專門為調查有無作亂反對羅馬的人。而比拉多從來就沒有聽說過耶穌這個名字，足見他根本就不是一個犯上作亂的不法之徒；這一點比拉多是心知肚明的。可是猶太人並不因此而罷休，他們變本加厲，編造了更多的控狀，務求達到致耶穌於死地的目的。但耶穌對他們所控告的一切，不置一詞。比拉多對耶穌的這種態度，感到非常的驚訝，不知如何是好，對本案感到非常棘手；何況他本人對耶穌的為人，亦已受到了感染，而起敬起畏。所以他一聽說耶穌是由加里肋亞來的，就心血來潮，知道這是一個絕好的脫身機會；便把耶穌送往黑落德那裏去，由他自行處理。但是黑落德也查不出耶穌的罪狀來，便又將他送回到比拉多衙門來。

4. 默想

猶太人在比拉多總督面前，再接再厲地控告耶穌。編造各種似是而非的罪狀，來加在耶穌的身上。一時人聲嘈雜，氣勢洶洶；比拉多自己已覺得煩惱非常，氣憤不已。可是回頭一看，耶穌卻站在那裏，若無其事，安然自處；對猶太人的控告完全置之不理。他們控告他想作國王，想與羅馬皇帝一爭長短。其實在增餅的奇蹟之後，眾人想逮住耶穌，擁立他為國王；但是他逃走，獨自上山祈禱去了。所以耶穌作國王的機會不是沒有的，祇是他自己向來未曾企圖過作現世的國王而已。他們控告他阻止百姓給皇帝納稅，這也是非常奇特的誣告，因為就正是他們本人想以納稅的問題來試探耶穌時，耶穌給他們上了非常清楚的、有關聽命和服從的一課：「天主的歸於天主，凱撒的歸於凱撒。」如今這批同樣的人物，竟然瞞心昧己，來誣告耶穌，真是豈有此理！其他還有許多的罪狀，本來耶穌都可以據理力爭，將敵人駁斥得體無完膚的；可是耶穌竟然一言不發，安然地站在那裏，任由人們七嘴八舌地編織一堆「莫須有」的罪名。以至於連飽經世故，老奸巨滑的比拉多都感到非常的驚訝和佩服，因為從來沒有見過這樣一個謙遜和忍耐的好人。這一切耶穌為了賠補我們的罪過，都甘心茹苦含辛，忍氣吞聲的負

擔了起來；我們應當如何來感謝耶穌，並效法他的美表啊！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忍耐之德，使我切實地明白「小不忍則亂大謀」的格言，並將之付諸實行。

22日

耶穌被押往黑落德處（路23:6-12）

1. 要義

猶太公議會的議員們，在比拉多面前力竭聲嘶地控告耶穌，各盡其能地編造罪狀，務使比拉多判定耶穌的死罪。這使比拉多感到非常困難，意欲擺脫這個煩雜的案件而不能。正在此進退維谷的時刻，聽到一個議員控告耶穌說：「他從加里肋亞起，直到這裏施教，煽動民眾。」這一來給了比拉多一個靈感，認為有機可乘。問清耶穌是加里肋亞人之後，便毫不遲疑地，將耶穌送往黑落德那裏去了；因為黑落德是加里肋亞地區的負責人。

2. 經文

比拉多聽了，就問耶穌是不是加里肋亞人，既知道他屬黑落德統治，就把他轉送到黑落德那裏。這幾天，黑落德也在耶路撒冷。黑落德見了耶穌，不勝欣喜，原來他早就願意看看耶穌，因為他曾聽說過關於耶穌的事，也指望他顯個奇蹟。於是，問了耶穌許多事，但耶穌甚麼都不回答。司祭長及經師們站在那裏，極力控告他。黑落德及自己的侍衛鄙視他，戲笑他，並給他穿上華麗的長袍，把他解回比拉多那裏。黑落德與比拉多就在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，因為他們原先彼此有仇。

3. 釋義

黑落德，是大黑落德的兒子，名安提帕，以別與前者。他掌管其父所遺留的土地的四分之一，是以被稱為分封侯，耶穌在他所管轄的加里肋亞地區幾乎度過了一生。他定居於加里肋亞湖邊的提庇黎雅城，這是他為討好提庇留皇帝而建的一座城，故以皇帝之名為名。在猶太人的大節日上，他時常前來耶京湊熱鬧，是以耶穌在逾越節被捕受難時，他正在耶京，而得以享見耶穌的尊容。他是個好色、奢華、暴虐、多疑的人；耶穌稱他為「狐狸」（路13:32）。

比拉多既已宣佈耶穌無罪，本應加以釋放，但又怕猶太人在羅馬皇帝面前控告他，釋放造反的叛徒，於是下令將耶穌解往黑落德處；一來卸卻責任，二來討好黑落德，果然二人自此由仇人成了朋友。黑落德見耶穌對他不睬不理，於是惱羞成怒；對耶穌加以輕慢嘲笑之餘，更給他披上一件大紅大綠的華麗長袍，拿他當瘋子看待，將他重新交還與比拉多。

4. 默想

至此比拉多已非常清楚地知道，耶穌是個無辜的好人；議員們將他押解來到自己面前，不外是出於對耶穌毫無理由的嫉恨，如今想藉比拉多的手，將耶穌置於死地。既然比拉多明悉了這一點，便應當利用自己所有的權利，以大無畏的精神和態度，來對耶穌加以毫無條件的馬上釋放；可是就正是在這裏比拉多將自己的弱點，盡形暴露了出來。他辦事猶豫寡斷，畏首畏尾；既想釋放耶穌，又怕大司祭、經師和撒杜塞黨人，在皇帝面前控告他失職，害怕由此而丟官。於是想出了一個卸脫責任的辦法，將案件托黑落德去辦，但終究毫無所獲，耶穌就死在他的判決之下。由此我們知道，一個人作事如果不能光明正大，剛毅果斷，而是拖泥帶水，得過且過，甚至於違反正義天良；那麼將有許多的惡果，會由此而叢生不窮的。所以我們處世為人，一定要敢作敢為，敢負責任；千萬不要投機取巧，模稜兩可，因為到頭來祇會是損人不利己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勇毅之德，作事肯負責任，並以大公無私的精神來處世為人。

23日

比拉多再次聲明耶穌無罪（路23:13-15）

1. 要義

黑落德早就聽說過不少有關耶穌的傳說，心中切實想見耶穌一面，尤其是希望耶穌給他顯幾個奇蹟來看看。如今在意想不到的時候，竟有人將耶穌送上門來，使他喜出望外。但是這種喜樂不久便又消失了，因為耶穌根本就沒有理睬他。結果是無罪的耶穌，又被人當作瘋子解回比拉多的衙門。於是比拉多召集了空告耶穌的群眾，報告他自己實在查不出甚麼罪狀來。不但自己如此，就連黑落德也完全無能為力，無狀可告。足見耶穌的確是個無辜的好人，但是猶太人卻心硬如鐵，完全不讓步，一意孤行，定要將耶穌置於死地。

2. 經文

比拉多召集司祭長、官吏及人民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給我送這個人來，好像是一個煽惑民眾的人。看，我在你們面前審問了他，而你們告他的罪狀，我在這人身上並查不出一條來；而且，黑落德也沒有查出，因而又把他解回到我們這裏來，足見他沒有做過應死的事。」

3. 釋義

比拉多原想投機取巧，將耶穌交給黑落德去處理。但是不久之後耶穌卻又被送回原處，因為黑落德也在耶穌身上找不出甚麼罪狀來，是以自己不願負這個殺害義人的責任。比拉多至此已是再也不能

推脫了，於是他要想在猶太人面前，顯示一下羅馬人的威風，使他們知道羅馬人是保護法律，按照法律而行事的人；便將司祭長、官吏和民眾召來，在他們面前再度開庭審詢耶穌。可是他又不得不再次承認，耶穌是毫無罪過的人。並以此公開地向群眾報告：「你們告他的罪狀，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一條來。」這與第一次的宣判完全一樣（路23:4）。如今並加上另一個強有力的理由，即是不但自己查不出甚麼罪狀來，就是黑落德也完全無能為力，將耶穌押解回來，足見耶穌的確是無罪的人。這原是什麼稍有良知和誠意的人，都應承認和接受的。但是猶太人卻一反常態，大叫大喊，絕不接受比拉多的判決，更不願將無罪的耶穌加以釋放。此時本是比拉多實行職權釋放耶穌的時刻，無奈膽怯如鼠的他，竟然一誤再誤，終於最後宣判了耶穌的死刑。

4. 默想

黑落德滿懷喜樂看到了耶穌，但是當他見耶穌對自己不理不睬的態度時，便憤恨填胸；因為耶穌傷害了他的尊嚴，所以一定要報復。遂給耶穌穿上一件大紅大綠的長袍，拿他當瘋子看待，叫他如此遊街示眾，遭受人們的恥笑。的確，耶穌是瘋狂了，是愛我們愛得瘋狂了。他原是天主聖子，是天地萬物的造主，竟然降尊就卑，取了人性，來到世界上，甘心受苦受難；他不是瘋子，又是甚麼？但他是一個愛情的瘋子，他以身為天主之尊，為了救贖人類，甘心被人自一個衙門押往另一個衙門，猶如土匪大盜；他不是瘋子是甚麼？他是一個愛情的瘋子，他太愛慕我們世人了，以至於到了瘋狂的地步。我們是否對耶穌的這種偉大愛情，表示了還愛的態度？我們不是應當盡心竭力地來熱愛耶穌嗎？因為他先愛了我們，瘋狂地愛了我們，以至於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一顆以愛還愛的心，多少效法一下你對人類無限的愛情。

24日

選於囚犯巴辣巴（瑪27:15-19）

1. 要義

比拉多第一次脫卸責任的企圖完全失敗了，黑落德並非傻子，沒有代替比拉多負起殺害義人的罪名。比拉多祇好再次坐堂審詢耶穌，並當眾第二次聲明耶穌無罪，卻不敢公然立即將無罪的耶穌加以釋放。因為猶太首長們，正在窮追不捨，變本加厲地誣告耶穌；並口出惡語，恐嚇比拉多，要在皇帝面前告他，使他更形怯懦不前。於是再次想個妥協的辦法；這一次是將希望寄托在眾百姓的身上，叫百姓自己來揀選一個犯人，加以釋放。並且為了達到假手百姓釋放耶穌的目的，選出一個窮兇極惡的強盜，來使百姓自動地挑選耶穌而加以釋放；可是計劃又一次失敗了。

2. 經文

每逢節日總督慣常給民眾釋放一個他們願意釋放的囚犯。那時，正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名叫巴辣巴。當他們聚集在一起時，比拉多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？巴辣巴，或是那個稱為默西亞的耶穌？」原來他知道，他們是由於嫉妒才把他解送來的。比拉多正坐堂時，他的妻子差人到他跟前說：「你千萬不要干涉那義人的事，因為我為他，今天在夢中受了許多苦。」

3. 釋義

四位聖史都記載了比拉多釋放耶穌的新企圖，但這新企圖反更顯出了他的怯懦和無能。他明知被告無罪，卻怕得罪公會議員，又怕自己惹禍上身，所以不敢伸張正義。祇有另尋門路，於是希望百姓可以幫他一臂之力。因為他知道平日百姓是十分愛戴和擁護耶穌的，此時必會設法營救他。

在當時羅馬帝國的各行省中，有一慣例。每逢慶節，為懷柔當地的百姓，總督可使用特權，給百姓釋放一個他們所要求的犯人。

巴辣巴是個著名的人物，似乎是某一次叛變的領袖，且在造反時曾殺了人（谷15:7；路23:19,25）。比拉多將他拉出來，乘踰越節日的機會，讓百姓自己來挑選一個人——巴辣巴或耶穌——加以釋放。比拉多滿以為這是個明智的措施，對釋放耶穌的計劃萬無一失了。卻那裏知道百姓竟然要求釋放巴辣巴，那個造反殺人的領袖；雖然比拉多還暗示百姓，自己想要釋放的人，就是那號稱「默西亞」或「猶太人的君王」的耶穌（谷15:9）。

還在比拉多同百姓講話的時候，他的妻子差人來告訴他，不要插手耶穌的案件，更不要擔負審斷耶穌的責任。她稱耶穌為「義人」，她可能聽人談論過耶穌的生平，或者她的確在夢中獲得了啟示。總之，這是十分動人的一幕。選民的首領拒絕自己的默西亞；而一個外教的女子，卻勸告自己的丈夫要奉公守法，不要為害耶穌。

4. 默想

比拉多明知耶穌無罪，卻沒有足夠的膽量，來執行自己的法權，將耶穌釋放。他苦心孤詣，計劃一個兩全其美的解決方式，即不傷害耶穌，又不開罪於猶太首長們。他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，這一次竟不讓百姓來自由選揀任何一個他們所要求的囚犯，加以釋放；而祇自作主張地提取了巴辣巴出來，使百姓由二人中選其一。巴辣巴據說原是個土匪強盜，又參加暴動，殺過人流過血。本來比拉多這種作法，已間接地在說明耶穌是個罪犯了，並且與兇徒巴辣巴站在一起，任由百姓來作取捨。一邊是良善心謙，安祥和藹的耶穌；另一邊是面目猙獰，趾高氣揚令人作嘔的大盜巴辣巴。本來正直的百姓就是不認識耶穌，也會直覺地選擇耶穌來加以釋放的。可是現在即使耶穌被百姓選中要求釋放，也仍然不是耶穌無罪的聲明，也仍然不是耶穌無罪被釋；而祇是在說明，在耶京的監獄中，有一個比他更窮兇極惡的犯人而已。更何況百姓竟然在受到首長們的唆使之後，要求釋放巴辣巴；這使比拉多推諉妥協的政策完全失敗了。他祇有節節退讓，最後竟全隨從了議員們的意願，將無辜的耶穌定了死罪。這在教訓我們，對於兇惡不義的事，要自始便勇敢地抵抗，不可讓步妥協；不然就祇有節節後退，終至不可收拾。許多傷天害理的事，就是如此產生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見義勇為，不要畏首畏尾，而終致傷天害理。

25日

百姓背景耶穌（瑪27:20-26）

1. 要義

總督比拉多十分驚訝耶穌的為人；對猶太人控告耶穌造反作亂的事，都不予理睬。比拉多企圖營救耶穌，可惜他雖有足夠的實權，卻沒有足夠的膽量；因而他想藉這個慶節給百姓一個自由選擇的機會，或是釋放耶穌，或是釋放巴辣巴。他自以為辦得明智，絕沒有想到百姓會要求釋放罪大惡極的巴辣巴。於是比拉多再想以殘酷的鞭刑，叫兵丁鞭打耶穌；他這樣做，是希望激起百姓的同情心，而要求釋放耶穌，結果又失敗了。

2. 經文

司祭長和長老卻說服了民眾，叫他們要求巴辣巴，而除掉耶穌。總督又向他們發言說：「這兩個人中，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？」他們說：「巴辣巴」。比拉多對他們說：「那麼，對於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我該怎麼辦？」眾人答說：「該釘他在十字架上。」總督問說：「他究竟作了甚麼惡事？」他們越發喊說：「該釘他在十字架上。」比拉多見事毫無進展，反倒更為混亂，就拿水，當着民眾洗手說：「對這義人的血，我是無罪的，你們自己負責任罷！」全體百姓回答說：「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！」於是，比拉多給他們釋放了巴辣巴；至於耶穌，把他鞭打了以後，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。

3. 釋義

比拉多見耶穌是如此的良善可親，根本就不像是一個惡人，所以他對耶穌已是非常的尊敬；於是每次想門路來釋放耶穌，但是他的每個新企圖反更顯出他的無能及膽怯。他明知被告無罪，卻怕開罪於議員，不敢伸張正義；因之另想辦法，脫卻責任，就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百姓身上。因為他知道百姓平日都擁護耶穌，此時必會設法營救要求釋放耶穌，而定巴辣巴的死罪。但是經驗告訴我們，老百姓的判斷力最易受煽動的影響，也最容易感情用事。議員們就利用這種心理，用盡方法，讓百姓鼓噪騷嚷。比拉多釋放耶穌的企圖，終成泡影，不得不釋放巴辣巴。巴辣巴是一個出名的人物，似乎是某次暴動中的領袖，是反抗羅馬人的政治犯，猶太人竟然要求釋放他。比拉多一方面怕引起暴動，另一方面有自己妻子的勸告；遂用了「洗手」的象徵行為，願藉此在百姓面前聲明自己對處死耶穌的事，不負任何責任。但是他的這種行為，卻是自欺欺人的行為，因為他畢竟因怯懦而違心處決了耶穌。在場的全體百姓，包括首領、平民、足夠代表全猶太民族，甘願承當了殺耶穌的一切責任及後果。歷史告訴我們，這可怕的詛咒如何實現了天主的懲罰。已由公元70年開始，直到現在兩千年來仍持續不斷，

猶太人流浪世界各地的悲慘命運，也祇有從他們受的懲罰上，才可以明白。雖然自1948年5月14日有新以色列共和國的建立，可是三十年來，兵連禍結，民不聊生，前途是凶是吉，無人知道。這是不是冥冥中有天主的安排及措施？

「釘在十字架上」，這種嚴刑的步驟是，將犯人鞭打後，叫他再背上刑架的橫木遊街示眾。到達刑場後，將犯人釘在或綁在十字架上，然後將木架豎起，讓犯人在刑架上慢慢死去；有時竟達數天之久，所受的痛苦，實在難以形容。因為鞭打後，已大量流血，再加上天氣炎熱，口渴難忍；其次更有精神上的痛苦，因為犯人需赤身受刑，眾皆目睹。又因四肢不能活動，血液凝結，不能流出；血液淤積在胸肺，而壓迫心臟，直至心不能跳動為止。為加速犯人的死亡，有時折斷他的腿，或以長槍刺透他的心房（參閱若19:31-34），更有在下面燃火將犯人燻死者。十字架死刑當時為猶太人和羅馬人都是最可恥的刑罰（參閱格前1:32；希12:2）；羅馬人祇准釘死背信不忠的奴隸、強盜及判徒。

「鞭打」，是羅馬人發明的最殘酷、極野蠻的刑罰，大抵是釘十字架之前所施予的刑罰。受刑的犯人赤身裸體，被綁在木樁或石柱上。鞭子的構造是以或粗或細的數根皮條做成，皮條上繫有骨塊，或在其尖端縛以鉛球或鐵刺；細的皮鞭比粗的更為厲害，因為容易使犯人的皮膚破裂。犯人十之八九在受鞭刑時，即已死去，可見這刑罰如何厲害。耶穌受刑後，比拉多領耶穌到民眾前說：「看哪！這個人呀！」（若19:5），由此我們可以推知，此時耶穌已無人形。日後的猶太人由於這種刑罰過於殘酷，遂規定不可超過四十鞭；法利塞人又怕數錯，所以祇准打三十九鞭（參閱格後11:24）。三十九鞭的分法是：胸部十三鞭，背部兩邊各十三鞭。

4. 默想

猶太人首領為達目的不擇手段，煽動百姓，狂呼大叫，威脅比拉多判定耶穌的死罪。可是猶太人的結果又怎樣呢？在耶穌死後的四十年左右，即在公元70年，羅馬大將提托率軍圍困耶京，破城而入，大事破壞。耶京全被焚燒，聖殿被夷為平地。猶太百姓遭受到外邦人——羅馬人——的屠殺和蹂躪，死傷無數，慘絕人寰。按當時的著名史家若瑟夫記載，在此戰役中，陣亡的猶太人有一百一十萬，有九萬七千人被擄往羅馬做奴隸，一萬一千人餓死。這為猶太人確是家破人亡，辱國喪權的一大浩劫。自此兩千年以來，猶太人變成了無家可歸的亡國之民，流浪四方，過着寄人籬下的悲慘生活。雖然自1948年5月14日，有新以色列共和國的建立，但是在建國後三十年的短短歲月中，竟經過了三次的大戰。這些歷史事實，是否冥冥中有天主的安排？這實在令人無限感慨！也實在叫人不得不有所警惕！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是我的罪惡使你遭受了如此眾多的苦難。我除了痛改前非之外，定志以後要少犯罪得罪你，求你扶助我。

26日

受人戲弄（瑪27:27-30）

1. 要義

比拉多實在是個懦弱無能，畏首畏尾的人。他不但恐前怕後，不敢負起責任來實行自己的職權，又是個自私自利的小人。他害怕耶穌的案件會連累到他，使他開罪於猶太人，而遭受他們在皇帝面前的控告，因而喪失自己的高官厚祿；所以便以自欺欺人的洗手禮的方式，為自己開罪。按羅馬法律，罪犯一判了死刑，便完全失去了法律的保障；所以「全隊」的羅馬士兵聚集前來，任情凌辱耶穌，發洩心中一向鄙視猶太人的憤恨。一隊羅馬士兵約有五百至六百人，但此處所說的「隊」似乎應是較小的，是比拉多的私人衛隊。

2. 經文

那時，總督的兵士把耶穌帶到總督府內，召集了全隊圍着他，脫去了他的衣服，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色的外氅；又用荊棘編了一個茨冠，戴在他頭上，拿一根蘆葦放在他右手裏；然後跪在他前，戲弄他說：「猶太人的君王，萬歲！」隨後向他吐唾沫，拿起蘆葦來敲他的頭。

3. 釋義

耶穌既然已被判定要受十字架的苦刑，差役便馬上開始準備釘耶穌的十字架刑具；在這其間士兵們便乘機來戲弄耶穌。他們將耶穌領到總督府的庭院中，即院中的一個廣場上，在那裏召集了「全隊」的士兵，即那些駐守安多尼堡壘的羅馬士兵。他們都是外邦人，向來對猶太人嗤之以鼻；如今正好藉着侮辱耶穌，來發洩一下心中的憎恨。他們既然知道耶穌被控的罪名，是他自稱為猶太人的君王，並且為了這個頭銜而被判了死刑；為此他們便以假君王的惡作劇來戲弄耶穌。

在耶穌受鞭打之後，原已給他穿上了他自己的衣服；如今又再給他脫去，換上一件紫紅色的外氅，即一件軍官所穿過的破舊外氅。又用荊棘編了一個茨冠，權作王冠，戴在他的頭上；「荊棘」大概是士兵們燒火時所用的。又拿了一根蘆葦放在他的右手中，當作君王的權杖；然後跪在耶穌前，用向羅馬皇帝歡呼的話「凱撒大帝萬歲」向耶穌嘲笑。除了戲弄之外，還用蘆葦敲打他的頭，使茨冠上的大刺更深地刺入他的頭內，有的還用手掌打耶穌的聖面（若19:3）。

4. 默想

直接判斷耶穌要受十字架苦刑的，固然是當時的總督比拉多；而催逼總督如此作的卻是猶太公議會的議員們。無知的百姓卻成了議員手中的工具，利用他們的狂呼亂叫，向比拉多施加精神的壓力；議員們終於達到了目的。在耶穌的傳教生活中，他所作的一切，都是為了百姓的利益。本來絕大多數的群眾是擁護耶穌的，他們過去甚至成千上萬的跟隨耶穌，到處跟着耶穌奔走，不辭艱辛。當耶穌榮進耶京時，也萬人空巷，出來歡呼歌唱，載欣載奔，興高采烈的迎接耶穌。可是幾天之後，同樣的這批群眾，在比拉多總督面前，祇因司祭人員、經師及一批議員們的唆使，竟忘卻了耶穌以前對他們的大恩大德；狂呼大喊，要求釘耶穌在十字架上，視耶穌不如一個窮兇惡極的強盜巴辣巴。古今中外總是有一些別有用心、詭詐狡猾的政客，他們深切明瞭群眾的心理，藉以獲得自身的利益。群眾是盲目

無知的，他們很容易受人利用。祇要有人登高一呼，憑其三寸不爛之舌，能言善道，就可以轉變群眾的注意力，可以誘導群眾陷入他們的圈套；而利用群眾聲勢浩大的壓力，來達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。在我們這個社會裏，不時有人鼓吹、宣傳、推動、爭取群眾來擁護他們的主張，來替他們搖旗吶喊。我們卻不可盲從，一定事先要深思、考慮，免被人利用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定志不再貪圖現世的虛假光榮，因為你頭上所戴的不是美麗寶貴的王冠，而是疼痛可怕的茨冠。主！求你扶助我。

27日

釋放耶穌的最後嘗試（若19:4-8）

1. 要義

比拉多作事因為過於畏首畏尾，結果是節節失敗；既想釋放無罪的耶穌，又怕他人的非難。所以一次又一次地嘗試要脫卻責任，要釋放耶穌，但是都失敗了。他曾經將耶穌打發給黑落德，曾經數次公開地發表耶穌無罪，曾經假手百姓企圖釋放耶穌，但是都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。主要的原因還是歸咎他自己沒有足夠的膽量，來執行自己的權力。如今在鞭打耶穌之後，還作了最後一次的嘗試。企圖以耶穌所受的嚴重鞭刑，以及鞭刑後全無人形的樣子，來打動眾人的心；使眾人出自憐憫的心情，而要求將耶穌釋放，但是也完全失敗了。

2. 經文

比拉多又出去到外面，向他們說：「看，我給你們領他出來，為叫你們知道我在他身上本不出甚麼罪狀。」於是耶穌帶着茨冠，披着紫紅袍出來了；比拉多就對他們說：「看，這個人！」司祭長和差役們一看見耶穌，就喊叫說：「釘在十字架上！釘他在十字架上！」比拉多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把他帶去，釘在十字架上罷！我在他身上查不出甚麼罪狀。」猶太人答覆他說：「我們有法律，按法律他應該死，因為他自充為天主子。」比拉多聽了這話，越發害怕。

3. 釋義

比拉多真是個言行不符，自相矛盾的人。他既然公開地聲明，自己在耶穌身上查不出甚麼罪狀來，卻令人將耶穌鞭打；這種刑罰是會令人血肉橫飛，不成人形的。鞭打之後又許可士兵們盡情地來取樂戲弄耶穌，比拉多的這種作法是有目的，有計劃的。他故意要使耶穌變成一個全無人形的人，然後再將他領出來示眾，向眾人說：「看，這個人！」意思是說：看哪！你們的君王成了一個多麼可憐的人，我為了滿足你們的願望，已經將他鞭打成這個樣子，你們還會怕他造反連累你們嗎？他不可能再造反的，所以你們可憐這個人吧！

耶穌全身的皮膚已是破爛不堪，成了一個血人；又是唾污滿面，模糊不堪，已完全沒有人形了。這種淒慘的狀況是任何稍有人性的人見了，都要為之感動，大發慈悲的；因為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但是那些猶太首長們和群眾，看見耶穌之後，非但無動於心，且狂呼大叫：「釘在十字架上！釘他在十字架上！」比拉多見猶太人的這種鐵石心腸，也已忍無可忍了。於是大發牢騷：「你們把他帶去，釘在十字架上吧！我在他身上查不出甚麼罪狀。」但是僅這幾句話，於事完全無補，且更激起猶太人的瘋狂亂叫。這一來更使膽小如鼠的比拉多，完全無計可施；祇有順從民意，將耶穌交出來，令人將他釘在十字架上。

4. 默想

耶穌受了殘忍的鞭刑之後，原已穿上自己的長袍；如今士兵為了取笑耶穌，又將衣服給他強行脫下來。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這時的痛苦是如何的尖銳劇烈。因為耶穌已渾身是血，血肉與衣服已連在一起；如今又要將衣服用力撕下來，一定連部分的皮膚都拉了下來。然後又給他戴上一個茨冠，這些又長又粗的大茨，一根根地插入耶穌的頭中，其疼痛實在是非人間之言語所能形容的。可是耶穌竟然默不作聲，安靜地忍受了這一切人間最殘酷的刑罰，這一切是為了甚麼？是為了拯救我的靈魂！人的靈魂是何等的高貴？有何等的價值？由耶穌所受的種種苦刑，便可以領略得到。所以我應盡心竭力來拯救自己的靈魂，使耶穌的苦難聖死，不要在我身上變成白白無效的犧牲。

5. 禱告

主，！求你以你受鞭打時所流的聖血，滋潤我的靈魂，扶助我的軟弱無能。

28日

十字架苦路（路23:26-31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最後比拉多見無計可施了，終於抵受不過猶太人的壓力，將耶穌交了出來，令人們將他釘在十字架上。其實比拉多作事完全是不按正義常規的，他既然是負有全權的羅馬總督，又知道耶穌是無罪的人，便應利用職責賦給他的權利，馬上將耶穌釋放。可惜他捨正途不走，而去走那些旁門左道，結果當然祇有失敗。而無罪的耶穌，在受過鞭打、茨冠、戲弄之苦刑，便要背負着十字架，遊街示眾，向着刑場走去。事前又給耶穌穿上自己的衣服，使人在遊街時容易認得他。途中兵丁抓住一個名叫西滿的人，強迫他幫助耶穌背十字架；此舉並非出於憐憫之心，而是害怕業已筋疲力盡，奄奄一息的耶穌死在途中，士兵不能完成任務。

2. 經文

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，就抓住一個從田間來的基勒乃人西滿，把十字架放在他肩上，叫他在耶穌後面背着。有許多人民及婦女跟隨着耶穌，婦女捶胸痛哭他。耶穌轉身向她們說：「耶路撒冷女子！你們不要哭我，但應哭你們自己及你們的子女。因為日子將到，那時，人要說：那荒胎的，那沒有生產過的胎，和沒有哺養過的乳，是有福的。那時，人要開始對高山說：倒在我們身上罷！對丘陵說：蓋起我們來罷！如果對於青綠的樹木，他們還這樣做，對於枯槁的樹木，又將怎樣呢？」

3. 釋義

「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」，不是指猶太人，而是指羅馬人而言；因為在當時祇有羅馬人有權將人釘在十字架上。

西滿可能是在北非洲的基勒乃城出生的猶太僑民，而居於耶京。對觀福音都曾提到這位西滿的善行（路23:26；瑪27:32；谷15:21），按古代的傳說他歸入基督宗教，且成了波斯特辣城的主教，在那裏平安逝世。

這批捶胸痛哭的婦女，不是那些由加里肋亞跟隨耶穌而來的婦女，而是「耶京的女子」。按歷史的記載，當時在耶京有一個由熱心的貴族婦女們所組成的慈善團體；她們特別照顧那些死囚，臨刑時又給死囚一種富有麻醉性的香酒，用以減少犯人的痛苦。大概這些心地善良的婦女們，早已久仰耶穌的大名；今見耶穌受刑遂大動慈悲，痛哭不已。此時耶穌竟忘記了自己的苦痛，提示婦女們，要為自己及子女，以及耶京將來要受的懲罰而痛哭（21:20-24）。耶穌是指四十年後，羅馬人在耶京將要實行大屠殺，大破壞而言，這些預言完全應驗了。那時沒有子女的婦女倒少受痛苦，不必自己受苦，又要分擔子女的苦難。人們將希望山塌下來，將自己活埋，希望早死，以減少痛苦。

「青綠的樹木」，在聖經上常是指義人而言（詠1:3；耶17:8），在這裏指耶穌自己。「枯槁的樹木」則是指那些腐敗的猶太首長而言。兩個強盜與耶穌同行之目的，不言而喻，猶言耶穌本人就是強盜的首領。

4. 默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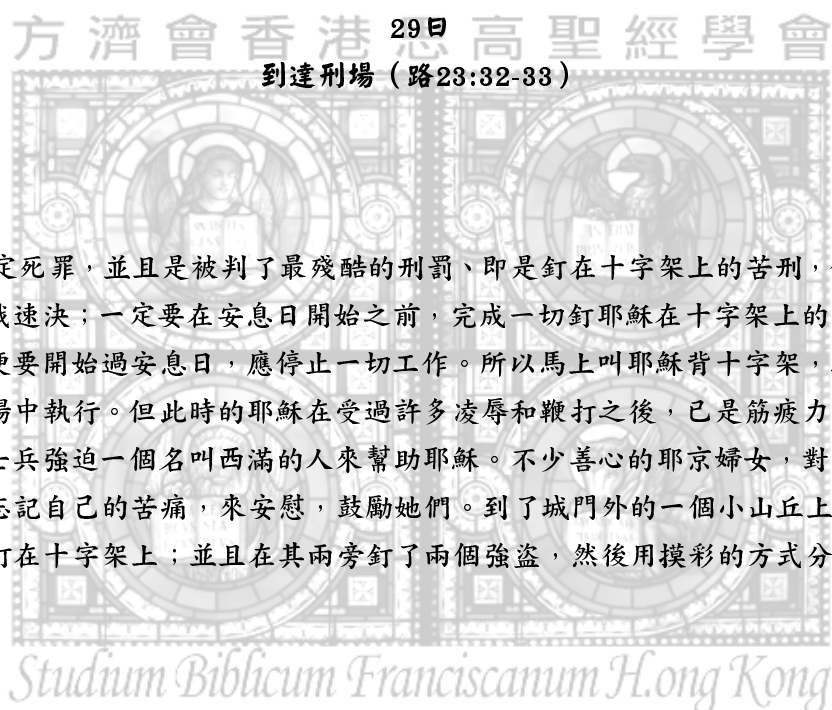
當耶穌背着十字架，前赴刑場的時候；耶京街道上滿是人群，十分擁擠，皆爭先恐後的出來看熱鬧。不少的人祇是出於好奇心的驅使，而無同情之心；耶穌的門徒早已嚇得四散奔逃，不敢露面。數位由加里肋亞跟隨及服侍耶穌前來耶京的熱心婦女，其中有耶穌的母親瑪利亞；雖然雜在人群中，跟隨着走苦路的耶穌，但是祇有心中悲痛如焚，卻無能為力來幫助耶穌。倒是一群耶京善心的婦女們，她們對耶穌深表同情，竟公然痛哭流淚，引起了耶穌的注意。此時耶穌不顧本身的苦痛，出言安慰了這批心地善良的耶京婦女們，報答了他們慈善的心腸。

在我們所處的社會上，不時可以遇到一些遭難受苦的人，受苦的原因可能是由於貧窮、疾病、天災、人禍、車禍、死亡等。我們是否猶如耶京那些善心的婦女，曾經伸出同情之手，來幫助過這些可憐的人們？或者是猶如當時耶京絕大多數的人們，祇是出於漠不關心的心情，及看熱鬧的心理；受着好奇心的驅使，而身臨其境，祇作了一個真正的旁觀者？或者猶如一部分的耶京人士，竟抱着幸災樂

禍的諷刺心理，來觀看人家的困苦處境呢？實在，社會上的大批的人需要我們伸出同情之手，來幫助、鼓勵、安慰他們；這並不一定需要我們的金錢物質，而祇是幾句善心的好話，也可能給予受苦的人們莫大的支持。可惜我們所處的社會雖然是一個人口過剩，擁擠不堪的社會，但是人與人之間的感情卻是非常冷漠的。我們要努力改善這種環境，以身作則。耶穌說：「即使是你祇給人一杯涼水喝，到時也要有你的賞報。」如何知道這是一句百分之百的正確有效的話？祇有本身的經驗可證明。你為甚麼不試一試？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對痛苦和遭難的人，時常具有一顆憐憫的心，並伸出同情的手。



1. 要義

耶穌既已被定死罪，並且是被判了最殘酷的刑罰、即是釘在十字架上的苦刑，便一切按着猶太首長們的願望，速戰速決；一定要在安息日開始之前，完成一切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步驟。當天是星期五，下午六點鐘便要開始過安息日，應停止一切工作。所以馬上叫耶穌背十字架，遊街示眾之後，便要在城門外的刑場中執行。但此時的耶穌在受過許多凌辱和鞭打之後，已是筋疲力盡，隨時有斷氣死亡的危險；所以士兵強迫一個名叫西滿的人來幫助耶穌。不少善心的耶京婦女，對耶穌深表同情，流淚痛哭；耶穌卻忘記自己的苦痛，來安慰，鼓勵她們。到了城門外的一個小山丘上，是當時的刑場，士兵們便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；並且在其兩旁釘了兩個強盜，然後用摸彩的方式分了耶穌的外衣。

2. 經文

另有兩個兇犯，也被帶去，同耶穌一同受死。他們既到了那名叫髑髏的地方，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；也釘了那兩個兇犯：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

3. 釋義

一同去和耶穌受刑的，還有兩個強盜。這是士兵為了侮辱猶太人故意作的，用以表示耶穌祇不過是土匪強盜的國王而已。但是這也應驗了先知依撒意亞所說的，他被列於惡人之中的話（依53:12）。

一個名叫「髑髏」的地方，從前我國的教會多根據拉丁文，將這個地方稱為「加爾瓦略山」。這個不高的山頭或丘陵，大概具有「髑髏」或「頭蓋骨」的形狀而得名；希臘和拉丁文都有「頭蓋骨」的意思。這個地方在當時的城外，但距城不遠，這就是當時的刑場。按古來頗為可靠的傳說，它在城的西北角上，就是目前聖墓大殿所在的地方；自古以來在這裏就有聖殿和敬禮的存在。雖然中間一度

為羅馬人所破壞，但君士坦丁大帝的母親聖海倫，又重新將這個聖地自被掩埋的土堆之中挖掘出來，建築了宏大的聖墓大殿。耶穌被釘的這個地方，聖經上也稱之謂「哥耳哥達」；這是阿剌美文，意即「髑髏」。

在耶穌到達刑場之後，士兵們便毫不遲疑，盡快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聖史們對耶穌所受的十字架的苦刑所描述的都非常簡單，這大概是因為當時的讀者對這種殘酷可怕的刑罰都十分清楚的緣故。它的程序不外是：先把耶穌的手釘在平放於地面的橫木上，然後把身體與橫木一起舉起來，安在業已插於地上的豎木上，最後把雙足釘在豎木上。這是當時最殘酷最可恥的刑罰，是祇用來對付不忠的奴隸、強盜和造反的人所用的。後來君士坦丁大帝為了對耶穌表示尊敬，在羅馬帝國把十字架的酷刑廢除了。

4. 默想

關於耶穌被釘的情形，四部福音都沒有詳細的記載。但由其他歷史文件上，我們知道釘犯人的程序是：先將犯人鞭打，再使他背着刑架的橫木，遊街示眾，到達城外的刑場後，將犯人釘在或綁在十字架上，將木架豎起，讓犯人在十字架上慢慢死去。有的犯人很快便死去，有的卻一息奄奄，苟延數日之久。其所受之苦，實非筆墨所能形容。受鞭刑時，身上已大量流血；再加上聖地炎熱的天氣，使得犯人口渴難忍。另一方面精神上的打擊也是十分嚴重的，因為犯人必須在人前赤身受刑，羞赧之情自然流露於面，但也無可奈何。四肢既然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不能任意活動，漸漸血液不能流通；於是大量的血液淤積在胸肺，而壓迫心臟，直至心房不能跳動為止。為加速犯人的死亡，有時將他的腿骨打斷，或以長槍刺其心房（參閱若19:31-34），或在下面燃火將犯人燻死。這是當時最殘酷，最可恥的刑罰（參閱格前1:32；希12:2）。這些刑罰是專門用來對付那些逃走的奴隸，殺人的強盜及叛徒的。

這就是主耶穌為了我們人類的過犯，而受的刑罰。我們如果再犯大罪得罪天主，不應感到羞恥嗎？我們應如何以愛還愛來報答耶穌為我們所受的痛苦啊？

5. 禱告

主！我感謝稱頌你，因為你因着十字架的痛苦救贖了普世。

30日

耶穌的罪狀牌（若19:19-22）

1. 要義

已是奄奄一息的耶穌，終於背着重大的十字木架，走完了他的苦路，受過了遊街示眾的羞辱；尤其是當時正是踰越節日，耶京人山人海都出來看熱鬧，更增加了耶穌的苦辱。到了城外的刑場之後，士兵們便馬上行刑，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因為當天傍晚就要開始安息日。在這之前一切都必須完成，

尤其是犯人必須於傍晚之前死去，並將屍首移去，因為安息日是不准有屍體留在刑架上的。就如此耶穌被釘的步驟便很快完成了，他被懸掛了起來。可是他的頭上還掛上了一個罪狀牌，告訴人們他犯的是甚麼過犯。

2. 經文

比拉多寫了個牌子，放在十字架上端，寫的是：「納匝肋人耶穌，猶太人的君王。」這牌子有許多猶太人唸了，因為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離城很近，字是用希伯來、羅馬和希臘文寫的。於是猶太人的司祭長就對比拉多說：「不要寫猶太人的君王，該寫他自己說：我是猶太人的君王。」比拉多答覆說：「我寫了，就寫了。」

3. 釋義

「比拉多寫了個牌子」，當然不需要比拉多親手來寫這個牌子，而是他命令手下的人寫的。按當時的習慣，這個上書犯人罪狀的牌子，應先掛在犯人的胸前，使他如此遊街示眾；到了法場才卸下來，安放在犯人被釘的十字架上端。對於耶穌也這樣實行了。耶穌的這塊罪狀牌是用三國文字寫成的，即希伯來、拉丁和希臘文。希伯來文是猶太人的國語，拉丁文是羅馬政府的公用語，希臘文則是當時流行於社會中的普通話。這種做法是要一切的人都知道耶穌的罪狀，尤其是這幾天耶京正是人山人海，看熱鬧的人是非常之多的。若望清楚地記載了這個牌子的內容。這個內容也顯示比拉多已看出來了這個案件的嚴重性：耶穌原是猶太人所期待的那位理想的君王，祇因為人民首長瘋狂的嫉妬，而受了如此殘酷的刑罰。司祭長和議員們也馬上明白了比拉多的用意，所以立即表示抗議，要求比拉多改寫；因為他們不願在歷史上負起那個處死默西亞的責任。可是向來猶豫寡斷的比拉多，現在竟強硬起來，斬釘截鐵地拒絕了猶太人的請求：「我寫了，就寫了。」其實這冥冥中又有天主的安排，天主聖父願意他的聖子以默西亞的名義而死亡；因此耶穌受死刑的真實原因，終於寫在罪狀牌上，留傳後世。

4. 默想

比拉多在耶穌的罪狀牌上寫了：「納匝肋人耶穌，猶太人的君王。」的確耶穌是君王，因為他是天主之子，是造天地、神人、萬物的真主宰；所以他不但「猶太人的君王」，而是一切受造之物的君王，因為萬物都是藉着他而來的。不過耶穌尤其是新以色列民族的君王，這個新民族的成員雖然在血統上，與亞巴郎無關，但是在信德上卻真真實實地是亞巴郎的後代。這就是我們一切抱着聖教信仰，而成為耶穌門徒的信眾；我們是耶穌的門徒，是耶穌的人民。他是我們真實的君王，是他揀選了我們作他的臣民百姓，就如他昔日揀選了舊約中的以色列民族一樣。所以每當我們抬頭看見耶穌的十字架時，同時便會看見安置在他頭上的那個罪狀牌；這個牌子提醒我們，耶穌是我們的君王，我們是他特選的子民。這不是天主對我們所施的特別恩惠嗎？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永遠作我心中的君王，作我家庭的君王，也求你使我和我家中的成員，永遠作你忠誠的子民。